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八月

## 目 录

一、	《审核问询函》“2. 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5
二、	《审核问询函》“3. 关于重要子公司科源电子、嘉荣电子”.....	23
三、	《审核问询函》“4.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44
四、	《审核问询函》“5. 关于公司治理”.....	77
五、	《审核问询函》“6. 关于股权代持”.....	93
六、	《审核问询函》“7. 关于报告期内的增资与股份转让”.....	108
七、	《审核问询函》“8. 关于合规与安全生产”.....	115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容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关于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函（2023）110108 号《关于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本所根据本次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发表的

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及境外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承担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除非《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明确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具有如下含义：

《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指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出具的《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工作报告》	指	中原证券出具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新疆众和	指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光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锋股份	指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星股份	指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东洋铝业	指	东洋铝业株式会社（TOYO ALUMINIUM K.K.）
神火集团	指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神火股份	指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恒威创富	指	恒威创富有限公司（Everway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 一、《审核问询函》“2. 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申报材料显示：

（1）国容股份、科源电子、嘉荣电子多名股东和高管、技术人员存在神火集团或下属公司任职经历。招股说明书未详细披露部分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履历。

（2）为向下游腐蚀箔产业链延伸，发行人与自然人吕海华、洪威康（被代持人为范丰良）设立嘉荣电子。范丰良、吕海华所在原单位华荣电子、律博电子均经营腐蚀箔业务，两人均担任原单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科源电子自 2015 年 4 月起与东洋铝业株式会社首次签署技术服务相关协议并开展合作，东洋铝业自 2020 年以来主要通过视频及邮件方式沟通相关合作事项，未再进行现场指导。目前，双方已终止相关技术合作。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履历。

（2）结合核心资产、业务、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对比发行人与所处细分行业公司现有技术水平、技术路线异同，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竞争对手或相关核心人员曾任职的其他单位，发行人相关人员在原单位是否曾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及相关核心人员与其他主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结合发行人与东洋铝业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说明合同履行情况及合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品工艺质量的具体影响。发行人电子铝箔、腐蚀箔业务对东洋铝业是否存在技术依赖，后续不再合作是否影响后续生产稳定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招股说明书》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情况的披露情况；

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阅发行人及科源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科源电子的专利证书，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确认，查阅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了解发行人核心资产、业务、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与所处细分行业公司现有技术水平、技术路线异同；

4.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5.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原任职单位（原任职单位已注销的除外）出具的确认函；

6.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其原任职单位存在纠纷；

7. 查阅发行人与东洋铝业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统计资料，了解发行人与东洋铝业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履行情况、合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品工艺质量的具体影响；

8.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及在研项目有关资料，了解发行人电子铝箔、腐蚀箔业务对东洋铝业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 核查结果：

### （一）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履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中对核心人员履历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孙晓奎，男，197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冶金工程专业，工程师，铝电解工高级技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业务经历如下：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河南永城铝厂生产技术科科员；2000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金汇股份电解车间主任；2008年12月至今，历任科源电子总经理助理、

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国容有限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国容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萨丽曼，女，1975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材料学专业，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业务经历如下：1996年8月至2009年10月，历任新疆众和技术员、质量部主任；2009年11月至今，历任科源电子副总工程师兼成品车间主任、工艺组组长兼技术中心主任、副总经理兼研发技术中心主任。

吕海华，男，1979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应用化学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业务经历如下：2003年10月至2005年9月，在凯普松电子科技（宜昌三峡）有限公司（现名为“宜昌金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长；2005年10月至2006年3月，在新疆众和任质量总监；2006年4月至2010年10月，在江苏福明电子有限公司（现名为“江苏和诚工贸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5年12月，在永济粟海铝业有限公司任厂长；2015年12月至2017年4月，在南通路金铝箔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7年4月至今，在南通律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任监事；2021年5月至2021年8月，在河南律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在嘉荣电子先后任总工程师、董事兼总经理。

王风雷，男，198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业务经历如下：2005年8月至2008年10月，历任金汇股份维修车间员工、机电科技术员、铸造车间技术员；2008年10月至2009年3月，任河南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部助理工程师；2009年3月至今，历任科源电子成品车间副主任、冷轧车间副主任、热轧车间主任、品质管理部部长、副总工程师。

张金强，男，1986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业务经历如下：2008年7月至2008年12月，在河南神火煤业新庄煤矿车间工作；2009年1月至2009年3月，在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电解铝厂车间工作；2009年4月至今，历任科源电子热轧车间技术员、主任工程师。

（二）结合核心资产、业务、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对比发行人与所处细分行业公司现有技术水平、技术路线异同，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竞争对手或相关核心人员曾任职的其他单位，发行人相关人员在原单位是否曾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及相关核心人员与其他主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核心资产、业务、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对比发行人与所处细分行业公司现有技术水平、技术路线异同，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竞争对手或相关核心人员曾任职的其他单位

### （1） 核心资产、业务、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阅发行人及科源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科源电子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确认，发行人核心资产、业务、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如下：

#### 1) 公司的核心资产形成过程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由王翔宇、王伟民共同出资 5,000.00 万元设立，自设立以来，历经三次增资，增资金额分别为 5,000.00 万元、3,575.00 万元、15,311.32 万元，增资认购对象主要为自然人股东及智慧互联、齐鲁前海等外部投资者，增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再生产等公司经营活动。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设立后即收购了科源电子 100% 的股权。报告期内，科源电子主要从事电子铝箔研发、生产及销售，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主要来源，为公司主要子公司及核心资产。

科源电子于 2008 年 12 月由金汇股份和恒威创富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电子铝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科源电子自 2008 年 12 月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其实收注册资本来源于金汇股份、恒威创富及国容有限等的投入，不涉及资产来源于竞争对手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情况。

#### 2) 公司业务及专利技术形成过程

##### ①公司业务及技术形成过程

##### A、2009 年至 2014 年，技术探索期

20 世纪 90 年代末，新疆众和利用自身高纯铝原材料优势，在国内投资建成第一条采用热轧加冷轧工艺流程的电子铝箔生产线，是当时国产阳极电子铝箔的主要生产企业。

科源电子于 2008 年 12 月成立，看好电子铝箔行业的未来发展空间，拟从事电子铝箔行业，电子铝箔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壁垒较高，科源电子于 2009 年积极外聘具备电子铝箔生产技术的技术团队共同开展电子铝箔研发、生产工作。

科源电子于 2010 年掌握以三层液电解法高纯铝为原料的低压硬态阳极电子铝箔及 0.120mm 以下高压阳极电子铝箔生产技术并实现规模化生产，于 2013 年掌握以三层液电解法高纯铝为原料的变频腐蚀生产线用低压软态阳极电子铝箔生产技术并实现规模化生产。

随着国内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下游应用领域对电子铝箔产品性能、比电容、折弯率等参数方面的不断提升，公司当时产品性能指标和稳定性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电子铝箔产品不良率和退货率持续上升，产品性能升级和质量稳定面临严峻的挑战，科源电子引进的外部技术团队在 2014 年之前相继离职。

#### B、2015 年至 2020 年，产品质量过渡期

受工艺水平、生产控制等因素的影响，科源电子生产的产品性能指标和稳定性较差，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因此，科源电子于 2015 年与行业内知名企业东洋铝业开始进行技术合作。

双方合作过程为科源电子以我为主、主动作为，按照学习吸收、消化再创新的要求，努力提升自身技术水平，主要通过科源电子相关人员去东洋铝业八尾工厂研修学习、东洋铝业派技术团队前往科源电子进行技术交流等方式开展。东洋铝业技术团队分别从生产流程、生产设备及品质控制等方面派出专家进行技术改进交流，并就科源电子研发项目进行技术交流。

2019 年 4 月，国容有限收购科源电子，逐步优化科源电子的人员结构，完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管理制度，提升科源电子管理能力，随着公司研发能力和管理水平的提高，科源电子产品性能和质量逐步趋于稳定，得到行业普遍的认

可，为开拓市场、提升销量夯实了坚实的基础。

2021年6月，国容有限收购嘉荣电子，拓展了公司产业链，使公司产品向下游延伸，提升了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 C、2021年至2022年，产品产量销量大幅提升，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随着电子铝箔生产技术趋于成熟，发行人紧贴市场及客户需求，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扩建电子铝箔生产线，同时积极向下游腐蚀箔行业进行产业链延伸，于2021年6月收购嘉荣电子。受益于下游客户需求持续稳定增长，电子铝箔销售价格增长，科源电子2021年、2022年电子铝箔销售数量及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 ②公司专利形成过程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1	科源电子	一种防止低压电子铝箔在腐蚀化成中出现粗大晶粒的方法及该方法制备的低压电子铝箔	ZL201911207540.6	2019.11.30	2020.12.08	发明专利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否
2	科源电子	一种无粗大晶粒产生的高压电子铝箔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207180.X	2019.11.30	2021.01.22	发明专利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否
3	科源电子	一种电子铝箔复卷机清洁装置	ZL202011341097.4	2020.11.25	2022.02.25	发明专利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否
4	科源电子	一种电子铝箔打孔装置	ZL202011341073.9	2020.11.25	2022.08.16	发明专利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否
5	科源电子	一种可调节压紧量的高压电子铝箔切边装置	ZL201820176272.0	2018.02.01	2018.10.12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6	科源电子	高压电子铝箔料面高效清洗装置及清洗系统	ZL201820186282.2	2018.02.02	2018.10.12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7	科源电子	一种针对用户的高压电子铝箔板形模拟张力检测	ZL201820185779.2	2018.02.02	2018.10.12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装置							
8	科源电子	高压电子铝箔轧制装置的剖分式轴承座	ZL201820184874.0	2018.02.02	2018.10.12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9	科源电子	一种铝箔生产加料装置	ZL201820625134.6	2018.04.28	2018.12.0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10	科源电子	一种行车吊钩防脱装置	ZL201820624632.9	2018.04.28	2018.12.0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11	科源电子	一种铝加工精炼管	ZL201820624623.X	2018.04.28	2018.12.0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12	科源电子	一种电子铝箔成品退火框架	ZL201820755316.5	2018.05.21	2018.12.0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13	科源电子	负压泵油雾回收装置	ZL201820762376.X	2018.05.22	2018.12.0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14	科源电子	复卷机卷取张力控制装置	ZL201820762152.9	2018.05.22	2018.12.0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15	科源电子	冷轧机轧辊支承环松动补偿修复结构	ZL201820762151.4	2018.05.22	2018.12.07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16	科源电子	电子铝箔生产装备中用于角接触轴承调整环高度确定装置	ZL201820624729.X	2018.04.28	2018.12.18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17	科源电子	一种环保收纳袋综合利用可调节夹持装置	ZL201821590232.7	2018.09.28	2019.04.26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18	科源电子	一种沙疗护理床	ZL201821851149.0	2018.11.12	2019.11.05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19	科源电子	一种冷水泵控制系统	ZL201921373139.5	2019.08.22	2020.04.1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20	科源电子	一种新型板锭吊具	ZL201921372064.9	2019.08.22	2020.05.15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21	科源电子	一种分段挂胶橡胶辊	ZL201921382750.4	2019.08.24	2020.05.15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22	科源电子	一种电子铝箔复卷机清洁装置	ZL20192135265	2019.08.20	2020.06.09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5.X				10年		
23	科源电子	一种电磁搅拌器的纯水冷却装置	ZL201921379435.6	2019.08.23	2020.06.09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24	科源电子	一种自动测量宽度的铝箔剪切机	ZL201921314382.X	2019.08.14	2020.07.21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25	科源电子	一种冷箔轧机消防二氧化碳称重装置及称重系统	ZL202021011564.2	2020.06.05	2020.12.22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26	科源电子	一种电子铝箔拉弯矫直系统	ZL202021011215.0	2020.06.05	2021.03.23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27	科源电子	用于铝箔腐蚀的辅助装置	ZL202122306597.0	2021.09.23	2022.02.25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28	科源电子	一种铝箔清洗机用循环冷却装置	ZL202221387567.5	2022.06.06	2022.09.30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29	科源电子	一种铝箔卷质量检测装置	ZL202221365637.7	2022.06.02	2022.09.30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30	嘉荣电子	一种腐蚀箔的高压清洗装置	ZL202120459270.4	2021.03.03	2021.11.02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31	嘉荣电子	一种电子箔用缓冲装置	ZL202120458896.3	2021.03.03	2021.11.02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32	嘉荣电子	一种腐蚀箔的清洗烘干装置	ZL202120458882.1	2021.03.03	2021.11.02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33	嘉荣电子	一种腐蚀箔前处理用挂架	ZL202120458880.2	2021.03.03	2021.11.02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34	嘉荣电子	一种用于腐蚀箔生产的接箔装置	ZL202120479949.X	2021.03.05	2021.11.02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35	嘉荣电子	一种腐蚀箔生产用定量加料装置	ZL202121179189.7	2021.05.29	2021.12.07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36	嘉荣电子	一种用于腐蚀箔的一体式清洗干燥装置	ZL202121179202.9	2021.05.29	2022.01.0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37	嘉荣电子	一种腐蚀箔用高效干燥仓	ZL202121768146.2	2021.07.31	2022.01.1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38	嘉荣电子	一种腐蚀箔的预烘干设备	ZL202121768143.9	2021.07.31	2022.01.1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39	嘉荣电子	一种用于腐蚀箔的生产加工装置	ZL202120479928.8	2021.03.05	2022.03.0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40	嘉荣电子	一种新型电子箔反应槽	ZL202122744203.X	2021.11.10	2022.04.05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41	嘉荣电子	一种腐蚀箔生产用快速清洗装置	ZL202122466220.1	2021.10.13	2022.04.05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42	嘉荣电子	一种腐蚀箔用节水型清洁设备	ZL202122466000.9	2021.10.13	2022.05.13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43	嘉荣电子	一种铝箔腐蚀生产线用刮水装置	ZL202220597548.9	2022.03.18	2022.07.08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44	嘉荣电子	一种铝箔腐蚀线用喷淋系统	ZL202220597546.X	2022.03.18	2022.09.27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一方面以商业秘密或申请专利的方式保护知识产权，另一方面建立严格的保密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 4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受让自第三方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核心资产、业务、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均为独立经营取得。

## （2）发行人与所处细分行业公司现有技术水平、技术路线异同

### 1) 公司现有技术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电子铝箔为主，并不断向电极箔延伸，覆盖低压、中高压全系列电子铝箔和中高压腐蚀箔，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 44 项专利权，并掌握了电子铝箔成分控制技术、高压箔性能散差控制技术、表面均匀一致性控制技术、成品退火分段控制技术、大容量、快车速腐蚀箔生产技术等多项核心生产技术，公司自主开发的高比容、高折弯、高性能中高压系列产品的技术指标居国内先进水平。

公司长期专注于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余年

工艺实践经验积累，通过对微量元素配比、铝箔晶体结构排列、铝箔表面氧化过程、腐蚀溶液循环方式和温度控制等生产工艺的不断调整及优化，使公司产品性能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且产品质量保持了较高的一致性和稳定性，能有效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 2) 公司技术路线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铝箔及腐蚀箔，电子铝箔主要生产流程为熔炼铸造、铣面、均热、热轧、冷轧、箔轧、清洗、剪切、成品退火、复卷、包装入库等工序，腐蚀工序主要采用电化学腐蚀工艺，技术路线与行业内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一、关于行业与业务”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二）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变化...”之“2、结合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公司在市场占有率、经营规模、行业协会权威排名、客户知名度及稳定性...”之“（7）关键技术指标及技术路线先进性”的相关回复。

### （3）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竞争对手或相关核心人员曾任职的其他单位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走自主研发的路线，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建设理念，培养了一支研发经验丰富、技术实力过硬的人才队伍。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不存在违反原单位竞业禁止协议情形，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竞争对手情形。

公司已掌握多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生产技术，且上述技术为公司研发、生产、品控团队在生产中不断探索积累形成，公司已熟练掌握的生产技术的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公司核心生产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生产阶段	是否形成专利
1	低压电子铝箔预防化成变形控制技术	针对低品位低压箔在化成时易出现变形不均、粗大晶粒问题，通过调整元素成分控制、热处理工艺等措施，防止化成时受高温造成粗大晶粒，消除化成后变形、低容问题。	自主研发	投入正常生产	是
2	高压电子铝箔晶粒均匀性控制技术	针对高压箔易出现晶粒异常长大造成低容情况，通过多工序工艺匹配，杜绝高压箔出现粗大晶粒，消除高压箔因此形成的局部腐蚀不均匀问题，提高产品	自主研发	投入正常生产	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生产阶段	是否形成专利
		质量一致性。			
3	电子铝箔复卷工序料面清洁度控制技术	针对电子铝箔表面沾染杂质，易引起产品表面质量问题，通过复卷装置改进，提升其自清洁能力，减少复卷箔表面异物粉尘等粘附，提升产品表面质量，提高产品性能。	自主研发	投入正常生产	是
4	成品退火分段控制技术	通过精确的分段退火控制技术，实现退火后良好的表面质量，理想的组织结构和晶粒度，提升高压箔立方织构，提高高压箔比容及一致性。	自主研发	投入正常生产	否
5	电子铝箔成分控制技术	关键微量元素的应用与控制技术，提高腐蚀发孔密度及发孔均匀性、提升产品容量性能。	自主研发	投入正常生产	否
6	电子铝箔腐蚀性能控制技术	针对下游不同客户腐蚀条件差异，通过调整光箔性能，实现良好的腐蚀匹配，提高容量的同时，提高腐蚀生产效能。	自主研发	投入正常生产	否
7	高压箔性能散差控制技术	通过热轧、冷轧、箔轧、真空退火等多工段工艺优化及精准控制，降低腐蚀后散差，提高产品均匀一致性。	自主研发	投入正常生产	否
8	优质高压箔低成本生产技术	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针对部分微量元素进行控制，拓宽原材料品级的范围，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利润空间。	自主研发	投入正常生产	否
9	铸造板锭表面控制技术	优化铸造工艺参数及铸造方式，改善表面质量，消除板锭表面偏析及冷隔等缺陷，为产品的综合性能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打下良好基础。	自主研发	投入正常生产	否
10	表面均匀一致性控制技术	通过料卷时效、剪切工艺、成品退火工艺的优化调整，有效控制表面氧化均匀性，实现电子铝箔理想的横向一致性。	自主研发	投入正常生产	否
11	高容量、快车速腐蚀箔生产技术	结合电化学腐蚀线和化学腐蚀线的优点，创新性的设计出了新型工艺流程的快车速腐蚀线，该腐蚀线生产的腐蚀箔在具有电化学腐蚀快线产品特性的同时，具有一次设备投资少及环保压力小的特点。	自主研发	正常生产	是
12	腐蚀箔生产过程补充液定量添加控制技术	通过定量控制关键工艺点补充液的定量添加，提高了工艺运行的稳定性，改善了产品性能一致性。	自主研发	正常生产	是
13	腐蚀线节水技术	应用该技术可提高铝电解电容器用阳极箔生产线清洗过程的清洗效果，同时可节约用水量。	自主研发	正常生产	是
14	腐蚀箔外观一致性控制技术	通过对影响腐蚀箔外观一致性的关键工艺点的设备改造，改善了腐蚀箔外观一致性，提高了产品性能一致性。	自主研发	正常生产	否
15	慢速线腐蚀箔芯层一致性控	通过在慢速腐蚀线加装自己设计的装置，改善了腐蚀箔芯层一致性，提高了	自主研发	正常生产	否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生产阶段	是否形成专利
	制技术	腐蚀箔强度。			
16	腐蚀箔生产线腐蚀箔外观在线监控技术	应用该技术可在腐蚀箔生产中对腐蚀箔外观进行实时监控、报警，以及时发现腐蚀箔外观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同时可避免问题产品流入客户，降低客户关于产品外观的投诉，并为改善腐蚀箔外观奠定了基础。	自主研发	正常生产	否

## 2. 发行人相关人员在原单位是否曾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及相关核心人员与其他主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发行人相关人员在原任职单位是否曾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根据发行人现有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其签署的确认文件，发行人现有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及入职发行人时间	任职	原任职单位情况			是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相关承诺
			任职时间	单位名称	状态	
1	王翔宇 (2019.4)	董事长	2017.12-2022.9	郑州子原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否
			2018.6-2022.8	郑州新怡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否
			2020.5-2021.5	河南世纪东田商贸有限公司	存续	否
2	何祖银 (2015.7)	副董事长	2000.6-2017.7	神火集团	存续	否
			2016.4至今	金汇股份	存续	否
3	范丰良 (2020.7)	董事、总经理	2017.9-2019.11	华荣电子	存续	否
4	孙晓奎 (2008.12)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6-2008.12	金汇股份	存续	否
5	鹿林 (2017.4)	监事会主席	2013.9-2017.4	河南神火铝业有 限公司	已注销	否
6	武震 (2009.4)	监事	2000.10-2009.4	金汇股份	存续	否

序号	姓名及入职发行人时间	任职	原任职单位情况			是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相关承诺
			任职时间	单位名称	状态	
7	李运强 (2009.4)	监事	2007.12-2009.4	河南神火铝业有 限公司	已注销	否
8	刘国华 (2011.4)	董事会秘 书	2002.4-2011.3	河南神火铝业有 限公司	已注销	否
9	王振岫 (2021.6)	财务总监	2016.3-2021.6	河南神火国贸有 限公司	存续	否
10	萨丽曼 (2009.11)	核心技术 人员	1996.8-2009.10	新疆众和	存续	否
11	王风雷 (2009.3)	核心技术 人员	2005.8-2008.10	金汇股份	存续	否
			2008.10-2009.3	河南神火炭素制 品有限公司	已注销	否
12	张金强 (2009.4)	核心技术 人员	2008.7-2008.12	河南神火煤业新 庄煤矿	存续	否
			2009.1-2009.3	河南神火铝业有 限公司	已注销	否
13	吕海华 (2021.7)	核心技术 人员	2017.4 至今	南通律博电子材 料有限公司	存续	否
			2021.5-2021.8	河南律博电子材 料有限公司	已注销	否

## （2） 发行人及相关核心人员与其他主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承诺以及原单位出具的确认函（原单位已注消除外），相关人员均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因加入发行人违反竞业禁止义务而与原单位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加入发行人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或违反保密协议与原任职单位产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原单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因加入发行人违反竞业禁止义务而与原单位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结合发行人与东洋铝业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说明合同履行情况及合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品工艺质量的具体影响。发行人电子

铝箔、腐蚀箔业务对东洋铝业是否存在技术依赖，后续不再合作是否影响后续生产稳定性

1、结合发行人与东洋铝业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说明合同履行情况及合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品工艺质量的具体影响

(1) 发行人与东洋铝业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具体内容

科源电子自 2015 年 4 月起与东洋铝业首次签署技术服务相关协议并开展合作，报告期内，双方签署或履行的协议情况如下：

合同签署方	合同签署情况及有效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东洋铝业、科源电子	2015 年 4 月 25 日，双方签署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的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后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将合同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合同主要内容 双方合作内容主要为东洋铝业以向科源电子提供技术指导的方式提供技术服务；东洋铝业收取技术服务费，包括以技术服务时间确定的固定技术服务费和以销售额为基准的动态技术指导费。
	2020 年 12 月 1 日，双方签署技术服务合同（二），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知识产权归属 双方合作期间所形成的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科源电子所有。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双方就上述两份技术服务合同签署补充协议	3、报告期内合同履行情况 2020 年后，东洋铝业对公司的技术服务由委派技术人员现场指导转为线上交流，技术服务合作已按约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2) 合同履行情况

自双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东洋铝业陆续委派技术团队前往科源电子进行技术指导。2015 年至 2019 年，东洋铝业技术人员通过现场沟通方式进行技术指导，2020 年至 2022 年，东洋铝业主要通过视频、邮件方式等进行远程技术指导，技术服务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双方终止相关技术合作。

2015 年至 2019 年，东洋铝业委派技术团队进行现场指导情况如下：

人次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期间统计
东洋铝业现场指导人次	214	450	293	253	175	1,385

根据上表，2016 年至 2019 年，东洋铝业派往科源电子现场技术指导的人次逐年减少，主要原因为：①科源电子相关技术人员通过交流学习，自身水平得到有效提高；②公司电子铝箔生产工艺逐步优化，技术实力逐步增强，主要通过自

自主研发提高电子铝箔技术水平。

### （3） 合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品工艺质量的具体影响

双方合作期间发行人主动作为，按照学习、吸收、消化、再创新的原则，提升自身技术水平。东洋铝业委派技术团队对发行人给予行业经验指导，在设备配置、生产技术、检测方法和手段上给予指导；发行人自主研发并形成知识产权，双方签署协议明确合作期间所产生的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自双方合作以来，发行人产品质量得到有效提升，为经营业绩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合作成果主要如下：

改进环节	东洋铝业提出的改进建议	改进方案的制定及实施主体	改进结果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或添置	科源电子	实现了退火炉的氮气保护、清洗机刷辊的应用、完善碱清洗设备等措施，提高了公司产品性能和质量稳定性
检测方法	引进了立方织构检测、轧制油添加剂含量检测、低压腐蚀率检测等一系列检测手段和方法	科源电子	为产品质量及今后研发工作的开展奠定基础
熔炼环节	关键微量、痕量金属元素含量控制进行了交流学习和试验	科源电子	电子铝箔容量性能进一步提升
铸造环节	工艺参数的调试控制进行了交流学习和试验	科源电子	提升了板锭表面质量和内部组织的均匀性
热轧环节	关键元素及杂质相的偏析、固溶控制、不同型号产品要求的温度不同进行交流学习和试验	科源电子	提升公司产品整体性能和良品率
冷轧环节	冷轧工艺及轧制油性能参数控制进行了交流学习，通过对道次、压下率多次试验优化	科源电子	确保物料内部组织织构沿着指定方向进行转变，提升晶粒组织或织构形态的均匀性
板清洗环节	料的表面缺陷清洗方式改进、轧制性能改善等方面进行交流学习和试验	科源电子	高压铝箔料面状态重塑及均匀化、后续轧制状态稳定性、产品横向散差等方面得到了提升
中间退火环节	退火后物料表面氧化膜及力学性能的均匀一致性改善进行交流学习，通过采用保护性气体进行加热试验	科源电子	成品立方织构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清洗环节	针对清洗工序箔面清刷质量提高进行交流学习，通过引进先进材质刷辊器及高效表面铝粉残留检测方法的试验	科源电子	光箔退火前质量和最终产品表面均匀性进一步提升

改进环节	东洋铝业提出的改进建议	改进方案的制定及实施主体	改进结果
真空退火	根据料温变化过程中炉温设定、保护性气体的循环方式及流量、退火工艺等方面进行交流学习，针对升温速度、保温时间及冷却速率进行多次试验	科源电子	成品光箔的高容量、均匀腐蚀性及相关力学性能等方面均得到了提升

## 2、发行人电子铝箔、腐蚀箔业务对东洋铝业是否存在技术依赖，后续不再合作是否影响后续生产稳定性

公司在腐蚀箔领域未与东洋铝业进行技术合作，腐蚀箔业务不存在对东洋铝业技术依赖的情形。公司在电子铝箔领域与东洋铝业存在技术合作，双方合作期间，发行人主动作为，提升自身技术水平，所形成的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科源电子所有，随着发行人电子铝箔生产技术逐步提升，东洋铝业现场指导人次逐步减少，且报告期内，东洋铝业指导方式由现场转变为远程，发行人已完全具备自主研发能力，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多项核心生产技术，不存在对东洋铝业技术依赖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已完全具备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是国内技术领先的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生产企业之一，为国内少数具备铝电解电容器用低压、中高压全系列铝箔材料生产能力且技术水平较高的企业。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自主创新逐渐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其中，电子铝箔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位于行业前列，产品质量稳定，综合性能突出；腐蚀箔生产技术成熟、生产工艺先进。

### （2） 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多项核心生产技术

公司深耕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领域多年，已掌握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多项技术，公司的相关产品和技术已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生产阶段	是否形成专利
1	低压电子铝箔预防化成变形控制技术	针对低品位低压箔在化成时易出现变形不均、粗大晶粒问题，通过调整元素成分控制、热处理工艺等措施，防止化成时受高温造成粗大晶粒，消除化成后变形、低容问题。	自主研发	投入正常生产	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生产阶段	是否形成专利
2	高压电子铝箔晶粒均匀性控制技术	针对高压箔易出现晶粒异常长大造成低容情况，通过多工序工艺匹配，杜绝高压箔出现粗大晶粒，消除高压箔因此形成的局部腐蚀不均匀问题，提高产品质量一致性。	自主研发	投入正常生产	是
3	电子铝箔复卷工序料面清洁度控制技术	针对电子铝箔表面沾染杂质，易引起产品表面质量问题，通过复卷装置改进，提升其自清洁能力，减少复卷箔表面异物粉尘等粘附，提升产品表面质量，提高产品性能。	自主研发	投入正常生产	是
4	成品退火分段控制技术	通过精确的分段退火控制技术，实现退火后良好的表面质量，理想的组织结构和晶粒度，提升高压箔立方织构，提高高压箔比容及一致性。	自主研发	投入正常生产	否
5	电子铝箔成分控制技术	关键微量元素的应用与控制技术，提高腐蚀发孔密度及发孔均匀性、提升产品容量性能。	自主研发	投入正常生产	否
6	电子铝箔腐蚀性能控制技术	针对下游不同客户腐蚀条件差异，通过调整光箔性能，实现良好的腐蚀匹配，提高容量的同时，提高腐蚀生产效能。	自主研发	投入正常生产	否
7	高压箔性能散差控制技术	通过热轧、冷轧、箔轧、真空退火等多工段工艺优化及精准控制，降低腐蚀后散差，提高产品均匀一致性。	自主研发	投入正常生产	否
8	优质高压箔低成本生产技术	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针对部分微量元素进行控制，拓宽原材料品级的范围，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利润空间。	自主研发	投入正常生产	否
9	铸造板锭表面控制技术	优化铸造工艺参数及铸造方式，改善表面质量，消除板锭表面偏析及冷隔等缺陷，为产品的综合性能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打下良好基础。	自主研发	投入正常生产	否
10	表面均匀一致性控制技术	通过料卷时效、剪切工艺、成品退火工艺的优化调整，有效控制表面氧化均匀性，实现电子铝箔理想的横向一致性。	自主研发	投入正常生产	否
11	大容量、快车速腐蚀箔生产技术	结合电化学腐蚀线和化学腐蚀线的优点，创新性的设计出了新型工艺流程的快车速腐蚀线，该腐蚀线生产的腐蚀箔在具有电化学腐蚀快线产品特性的同时，具有一次设备投资少及环保压力小的特点。	自主研发	正常生产	是
12	腐蚀箔生产过程补充液定量添加控制技术	通过定量控制关键工艺点补充液的定量添加，提高了工艺运行的稳定性，改善了产品性能一致性。	自主研发	正常生产	是
13	腐蚀线节水技术	应用该技术可提高铝电解电容器用阳极箔生产线清洗过程的清洗效果，同时可节约用水量。	自主研发	正常生产	是
14	腐蚀箔外观一致性控制技术	通过对影响腐蚀箔外观一致性的关键工艺点的设备改造，改善了腐蚀箔外观	自主研发	正常生产	否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生产阶段	是否形成专利
		一致性，提高了产品性能一致性。			
15	慢速线腐蚀箔芯层一致性控制技术	通过在慢速腐蚀线加装自己设计的装置，改善了腐蚀箔芯层一致性，提高了腐蚀箔强度。	自主研发	正常生产	否
16	腐蚀箔生产线腐蚀箔外观在线监控技术	应用该技术可在腐蚀箔生产中对腐蚀箔外观进行实时监控、报警，以及时发现腐蚀箔外观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同时可避免问题产品流入客户，降低客户关于产品外观的投诉，并为改善腐蚀箔外观奠定了基础。	自主研发	正常生产	否

### （3） 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均为原始取得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44 项专利，其中 4 项发明专利，所有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向其他方购买专利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4） 公司在研项目均为公司研发团队负责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预算金额（万元）	所处阶段	拟达到目标
1	科源电子	高压箔横向散差消除技术的研究	王风雷	1,300	批量验证	改善产品关键指标氧化膜横向及纵向厚度散差，提升产品稳定性、均一性。
2	科源电子	全偏析低压产品的开发	吴志国	1,100	批量验证	克服低压全偏析化过程中出现的易腐蚀、得箔率低等缺陷，开发出用低成本砷的偏析法精铝作为低压电子光箔原料的产品。
3	科源电子	高压箔立方织构占有率提升技术的研究	萨丽曼	1,000	中试阶段	提高高压电子铝箔的立方织构占有率达到 98% 以上，提高高压电子铝箔比容。
4	科源电子	低压软态电子铝箔高电压段容量提升的研究	萨丽曼	800	批量验证	开发出适用 60VF 及以上电压段高容量低压软态箔。
5	科源电子	高比容铝粉烧结阳极箔的研究及制备	萨丽曼	800	开发阶段	掌握烧结箔制备及产业化关键技术。
6	嘉荣电子	铝电解电容器用特高压阳极箔腐蚀工艺	程井巡	280	立项阶段	研究铝电解电容器用特高压阳极箔腐蚀工艺，该工艺的电解采用多级电化学腐蚀发孔，盐酸加添加剂化学腐蚀扩孔，电解多级发孔，可以提高生产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预算金额 (万元)	所处阶段	拟达到目标
						线效率、腐蚀箔发孔均匀性。
7	嘉荣电子	提高阳极腐蚀箔生产中硫酸废液回收率的研发及应用	程井巡	250	立项阶段	主要研究提高阳极腐蚀箔生产中硫酸废液回收率的设备，达到减排的目的。
8	嘉荣电子	阳极腐蚀箔生产中硝酸废液的回收及再利用	程井巡、何永华	300	立项阶段	主要研究阳极腐蚀箔生产中硝酸废液的回收及再利用，采用扩散渗析工作原理对硝酸废液进行回收，硝酸废液经回收后，能够回用于腐蚀生产线，具有一定的环境、经济、社会效益。

综上，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业务体系，具备并持续扩充相关研发人员队伍，研发项目稳步推进；公司独立拥有生产相关的技术专利和相关核心技术，具备独立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对东洋铝业不存在技术依赖，后续不再合作不会影响后续生产稳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履历情况。

（2）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相关承诺，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竞争对手或相关核心人员曾任职的其他单位情况；发行人及相关核心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电子铝箔、腐蚀箔业务对东洋铝业不存在技术依赖，后续不再合作不影响发行人后续生产的稳定性。

## 二、《审核问询函》“3. 关于重要子公司科源电子、嘉荣电子”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于 2019 年设立，无实际生产业务，业务来源于其子公司科源电子和嘉荣电子。

（2）科源电子于 2008 年 12 月由金汇股份与港资企业出资设立，被发行人收购前的控股股东一直为金汇股份。金汇股份设立时名称为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2004 年变更为民营企业。

（3）2019 年 4 月，发行人前身国容有限向金汇股份收购了科源电子 100% 的股权，同时，金汇股份的部分股东、科源电子业务骨干增资入股国容有限，取得国容有限 50% 的股权。

（4）科源电子被发行人收购前，处于亏损状态。2016 年至 2019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879.61 万元、-1,143.40 万元、-141.56 万元及-3,302.33 万元。报告期内，科源电子实现盈利，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5）2021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嘉荣电子并对其形成控制，将嘉荣电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目前持有嘉荣电子 44% 股份。

请发行人：

（1）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说明科源电子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程序和法律瑕疵的情形；结合收购后未入股国容股份的金汇股份股东情况，说明发行人收购科源电子过程中是否存在资产、技术、股权等方面的纠纷或诉讼；国有企业股东退出后，金汇股份商号在一段时间仍保留“神火”字样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导致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充分论述未将科源电子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监管要求的动机，以科源电子或金汇股份作为上市主体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3）说明科源电子被发行人收购前的生产经营状况，长期亏损的原因，相关经营问题在被收购后是否得到改善及具体改善方法，影响科源电子持续经营的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说明科源电子 2019 年亏损金额高于以往年度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事项说明报告期内科源电子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嘉荣电子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发行人目前持股比例小于 50% 但仍认定为对嘉荣电子实际控制的依据，将嘉荣电子纳入合并范围的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说明嘉荣电子电极箔业务与科源电子电子铝箔业务的相关度、产业链上下游关系等；结合产业情况、发行人业务布局、产品优劣势等，说明报告期内电极箔业务增长较快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科源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科源电子出具的说明，了解科源电子历史沿革的基本情况；

2. 查阅科源电子提供的 152 名自然人与金汇股份于 2011 年 8 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入股员工签署的《出资人承诺书》、金汇股份及科源电子出具的确认等，并对相关实际出资人进行访谈确认，核查科源电子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

3.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科源电子的诉讼情况，核查科源电子股权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中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4. 查阅科源电子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确认科源电子是否因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而受到行政处罚；

5. 查阅国容股份、科源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出资凭证、价款支付凭证，了解国容股份收购科源电子的具体过程；

6. 查阅国容股份和科源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金汇股份出具的说明、金汇股份提供的股东名册，访谈相关股东确认，了解收购后未入股国容股份的金汇股份股东情况；

7. 查阅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科源电子评估报告及科源电子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材料，了解科源电子收购前的主要资产情况；

8. 查阅科源电子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查档、登录主管机关网站进行检索，了解发行人的技术取得情况；

9. 查阅金汇股份就转让科源电子股权事项展开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相关签到表、表决票、未参会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查阅金汇股份出具的确认函，核实金汇股份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情况及金汇股份原股东的意思表示情况；

10.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检索未入股国容股份的金汇股份股东与金汇股份、科源电子或国容股份相关诉讼情况；

11. 查阅金汇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及金汇股份出具的确认函，查阅神火集团出具的确认文件，了解金汇股份商号在一段时间仍保留“神火”字样的原因及合理性；

12. 查阅金汇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金汇股份出具的确认函；

13. 查阅神火集团及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

14. 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确认，了解未将科源电子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 核查结果：

（一）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说明科源电子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程序和法律瑕疵的情形；结合收购后未入股国容股份的金汇股份股东情况，说明发行人收购科源电子过程中是否存在资产、技术、股权等方面的纠纷或诉讼；国有企业股东退出后，金汇股份商号在一段时间仍保留“神火”字样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导致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1.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说明科源电子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程序和法律瑕疵的情形

##### （1）科源电子的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科源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科源电子出具的说明、相关历史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等，科源电子于2008年12月设立，其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1) 2008年12月，科源电子设立

科源电子于 2008 年 12 月由金汇股份和恒威创富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企业类型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名称为永城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具体过程如下：

2008 年 12 月 10 日，金汇股份与恒威创富签署公司章程，约定金汇股份认缴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以现汇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5%；恒威创富认缴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以外汇出资的汇率以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2008 年 12 月 15 日，商丘市商务局出具商商务资字[2008]26 号《关于永城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备案的通知》，同意金汇股份与恒威创富共同投资设立合资经营企业，同意对各投资方签署的合同和章程进行备案。

2008 年 12 月 15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豫府商资字[2008]000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12 月 16 日，商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科源电子设立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科源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汇股份[注 1]	7,500.00	75.00
2	恒威创富[注 2]	2,500.00	2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注 1：科源电子设立时，金汇股份为郭剑、陈道君、任启礼等 47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的公司。

注 2：恒威创富为注册于中国香港之公司，其持有科源电子股权期间，为金汇股份持股 100% 之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解散。

2009 年 2 月 18 日，河南豫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豫华会验字[2009]第 0206 号”《验资报告》，验证结果为：截至 2009 年 2 月 18 日，科源电子已收到金汇股份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500.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09 年 6 月 1 日，河南豫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豫华会验字[2009]第 06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结果为：截至 2009 年 6 月 1 日，科源电子已收到恒威创富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 2) 2011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2日，科源电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恒威创富将所持科源电子25%的股权（对应2,5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汇股份。

2011年6月23日，恒威创富与金汇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总价款为2,500.00万元。

2011年7月22日，商丘市商务局出具《关于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商务资字[2011]17号），同意科源电子上述股权转让，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1年7月27日，商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源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汇股份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3) 2012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26日，科源电子股东金汇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金汇股份所持科源电子19.58%的股权（对应1,958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黄琦等35名自然人。

同日，金汇股份分别与上述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12年5月22日，商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源电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汇股份	8,042.00	80.42%
2	段新雯	170.00	1.7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刘宗仁	135.00	1.35%
4	吴多民	125.00	1.25%
5	徐志康	120.00	1.20%
6	冀辉	115.00	1.15%
7	杜久增	115.00	1.15%
8	黄琦	100.00	1.00%
9	武震	94.00	0.94%
10	张英千	90.00	0.90%
11	高玉英	80.00	0.80%
12	赵建立	77.00	0.77%
13	蔡亚鹏	70.00	0.70%
14	李秋里	70.00	0.70%
15	陈忠德	70.00	0.70%
16	吴志国	62.00	0.62%
17	张文根	50.00	0.50%
18	徐杰	40.00	0.40%
19	赵勇	40.00	0.40%
20	萨丽曼	40.00	0.40%
21	王志强	40.00	0.40%
22	孙晓奎	40.00	0.40%
23	袁章印	20.00	0.20%
24	王峰	20.00	0.20%
25	任生全	20.00	0.20%
26	王永	20.00	0.20%
27	董灿	20.00	0.20%
28	刘献山	20.00	0.20%
29	何白健	20.00	0.20%
30	张平	15.00	0.1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吴柳清	10.00	0.10%
32	陈鹏云	10.00	0.10%
33	郭方明	10.00	0.10%
34	孙建强	10.00	0.10%
35	李福星	10.00	0.10%
36	陆朝峰	10.00	0.1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情况，说明如下：

#### ①代持形成原因

根据科源电子提供的 152 名自然人与金汇股份于 2011 年 8 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出资人承诺书》、金汇股份及科源电子确认书，鉴于本次入股涉及的人数较多，为满足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由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规定，此次工商登记受让股东为 35 人，实际受让股东为 152 名，具体情况为：杜久增、冀辉、武震、赵建立和吴志国 5 名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有的 4.63% 股权存在代持的情形，5 名自然人股东实际对应 122 名自然人（均为当时科源电子员工）持股；其余 30 名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

#### ②代持演变过程

除吴柳清、徐杰分别于 2012 年 7 月、2013 年 3 月向金汇股份转让所持股权退出，相关股权转让于 2018 年 6 月科源电子第三次股权转让时办理变更登记，其它股权代持形成至 2018 年代持解除期间未发生变动。根据吴柳清、徐杰签署的确认文件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吴柳清、徐杰均为自愿退股，且已收到股权退出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吴柳清、徐杰与金汇股份、科源电子不存在与科源电子股权相关的诉讼纠纷。

#### ③代持解除的过程

2018 年，因科源电子经营多年不及预期，金汇股份拟出售所持科源电子股权，为出售科源电子全部股权创造条件，经金汇股份董事会决定，拟受让科源电

子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权，包括杜久增、冀辉、武震、赵建立和吴志国 5 名自然人工商登记持有的、实际对应 122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的科源电子合计 4.63% 股权。

就 122 名存在代持的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退出进而解除代持，该 122 名自然人均已在其签署的收款收据上载明已收到退股价款相关内容。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其中 118 人签署确认函确认退股事宜，同时，根据入股员工签署的《出资人承诺书》承诺，“因故调出科源公司时，按公司有关规定退出所持股份”，未签署确认函的 4 名员工均为科源电子已离职员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五、《审核问询函》‘6. 关于股权代持’”之“（一）说明科源电子代持事项中未完成访谈或签署退股确认函的原因，该部分股东人数及所持科源电子股份占比，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收购科源电子时是否知悉代持情形，相关收购程序是否合法合规”部分所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科源电子、金汇股份均不存在争议、纠纷。

#### ④委托持股、入股价款及退出价款情况

有关 122 名科源电子员工委托持股、入股价款及退出款项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姓名	实际股 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入股支付的转让 价款(万元)	退出收到的转让 价款(万元)
1	杜久增	杜久增 (自持)	20	0.20%	10.00	10.00
2		田自萍	15	0.15%	7.50	7.50
3		曹亚辉	15	0.15%	7.50	7.50
4		李华敏	15	0.15%	7.50	7.50
5		彭菲	10	0.10%	5.00	5.00
6		邱淑侠	1	0.01%	1.00	1.00
7		武小燕	1	0.01%	1.00	1.00
8		朱明	1	0.01%	0.50	0.50
9		张群龙	2	0.02%	1.00	1.00
10		刘国华	10	0.10%	5.00	5.00
11		丁贤志	10	0.10%	5.00	5.00
12		李林	10	0.10%	5.00	5.00
13		刘雪敏	5	0.05%	2.50	2.50
小计			<b>115</b>	<b>1.15%</b>	<b>58.50</b>	<b>58.50</b>
14	冀辉	冀辉 (自持)	20	0.20%	10.00	10.00
15		杨龙	15	0.15%	7.50	6.75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姓名	实际股 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入股支付的转让 价款(万元)	退出收到的转让 价款(万元)
16		范丰良	15	0.15%	7.50	6.75
17		张凡	15	0.15%	7.50	7.50
18		陈伟	5	0.05%	2.50	2.50
19		郭伟	1	0.01%	0.50	0.50
20		韩晓玮	1	0.01%	0.50	0.50
21		洪想	1	0.01%	0.50	0.50
22		黄伟	10	0.10%	5.00	4.50
23		刘现力	1	0.01%	0.50	0.50
24		彭洁	2	0.02%	1.00	1.00
25		时晓云	5	0.05%	2.50	2.50
26		孙平	2	0.02%	1.00	1.00
27		孙秀荣	1	0.01%	1.00	1.00
28		杨磊	1	0.01%	0.50	0.50
29		岳一波	1	0.01%	1.00	1.00
30		张云峰	5	0.05%	2.50	2.50
31		刘振亚	10	0.10%	5.00	5.00
32		冯永刚	2	0.02%	1.00	1.00
33		孙君	1	0.01%	0.50	0.50
34		魏强	1	0.01%	0.50	0.50
小计			<b>115</b>	<b>1.15%</b>	<b>58.50</b>	<b>56.50</b>
35		武震 (自持)	10	0.10%	10.00	10.00
36		张兰	2	0.02%	1.00	1.00
37		张永	2	0.02%	1.00	1.00
38		高传东	1	0.01%	0.50	0.50
39		郭东伟	2	0.02%	1.00	1.00
40		韩军强	1	0.01%	0.50	0.50
41		皇甫丙 伟	2	0.02%	1.00	1.00
42		寇乐明	2	0.02%	1.00	1.00
43		李西亚	5	0.05%	2.50	2.50
44		刘鹏	1	0.01%	1.00	1.00
45	武震	邵玉	5	0.05%	2.50	2.50
46		申建	2	0.02%	1.00	1.00
47		申团结	2	0.02%	1.00	1.00
48		苏明江	1	0.01%	0.50	0.50
49		王艳光	1	0.01%	0.50	0.50
50		夏献彬	2	0.02%	1.00	1.00
51		谢传中	1	0.01%	0.50	0.50
52		薛中华	1	0.01%	1.00	1.00
53		闫文明	1	0.01%	1.00	1.00
54		张林	2	0.02%	1.00	1.00
55		朱季良	1	0.01%	0.50	0.50
56		朱景林	1	0.01%	0.50	0.50
57		洪林	10	0.10%	5.00	5.00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姓名	实际股 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入股支付的转让 价款(万元)	退出收到的转让 价款(万元)
58		李雷	2	0.02%	1.00	1.00
59		豆兴行	2	0.02%	1.00	1.00
60		王世杰	5	0.05%	2.50	2.50
61		朱忠勋	1	0.01%	0.50	0.50
62		王涛	2	0.02%	1.00	1.00
63		戴维	2	0.02%	1.00	1.00
64		王建民	2	0.02%	1.00	1.00
65		胡红光	5	0.05%	2.50	2.50
66		王鹏	5	0.05%	2.50	2.50
67		张家志	5	0.05%	2.50	2.50
68		赵勇	5	0.05%	2.50	2.50
小计			<b>94</b>	<b>0.94%</b>	<b>53.50</b>	<b>53.50</b>
69	赵建立	赵建立 (自持)	10	0.10%	10.00	10.00
70		安文钊	2	0.02%	1.00	1.00
71		陈兴武	5	0.05%	2.50	2.50
72		郭依国	5	0.05%	2.50	2.50
73		胡起诚	2	0.02%	1.00	1.00
74		汪国林	1	0.01%	1.00	1.00
75		王斌	2	0.02%	1.00	1.00
76		王纪伟	2	0.02%	1.00	1.00
77		吴春晓	2	0.02%	1.00	1.00
78		许金环	2	0.02%	1.00	1.00
79		张金强	5	0.05%	2.50	2.50
80		张领	5	0.05%	2.50	2.50
81		练忠山	2	0.02%	1.00	1.00
82		牛旭	2	0.02%	1.00	1.00
83		李永军	15	0.15%	7.50	7.50
84		李运强	10	0.10%	5.00	5.00
85		王风雷	5	0.05%	5.00	5.00
小计			<b>77</b>	<b>0.77%</b>	<b>46.50</b>	<b>46.50</b>
86	吴志国	吴志国 (自持)	10	0.10%	10.00	10.00
87		丁加强	5	0.05%	5.00	5.00
88		宋宏伟	5	0.05%	5.00	5.00
89		程克廷	1	0.01%	0.50	0.50
90		杜德军	1	0.01%	1.00	1.00
91		冯红伟	1	0.01%	0.50	0.50
92		郭红权	1	0.01%	1.00	1.00
93		韩亚非	1	0.01%	0.50	0.50
94		胡长顺	1	0.01%	0.50	0.50
95		蒋华威	1	0.01%	0.50	0.50
96		蒋刘旗	1	0.01%	0.50	0.50
97		靳华明	2	0.02%	1.00	1.00
98		李予东	3	0.03%	3.00	3.00
99		孟岩岩	1	0.01%	0.50	0.50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姓名	实际股 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入股支付的转让 价款(万元)	退出收到的转让 价款(万元)
100		任明亮	1	0.01%	0.50	0.50
101		孙清臣	1	0.01%	1.00	1.00
102		王磊	1	0.01%	0.50	0.50
103		武红彪	1	0.01%	1.00	1.00
104		袁红光	2	0.02%	1.00	1.00
105		张平原	1	0.01%	0.50	0.50
106		张琪	1	0.01%	0.50	0.50
107		赵冠喜	2	0.02%	1.00	1.00
108		段亚凯	1	0.01%	0.50	0.50
109		李川川	1	0.01%	0.50	0.50
110		李向东	1	0.01%	0.50	0.50
111		刘兵	1	0.01%	0.50	0.50
112		孟亚辉	2	0.02%	1.00	1.00
113		阮波	2	0.02%	1.00	1.00
114		谢海超	1	0.01%	0.50	0.50
115		张龙龙	1	0.01%	0.50	0.50
116		高昆明	1	0.01%	0.50	0.50
117		丁成秀	2	0.02%	1.00	1.00
118		陈宏兴	1	0.01%	0.50	0.50
119		郭涛	1	0.01%	0.50	0.50
120		李朋	1	0.01%	0.50	0.50
121		侯标	1	0.01%	0.50	0.50
122		石兴	1	0.01%	0.50	0.50
小计			<b>62</b>	<b>0.62%</b>	<b>44.50</b>	<b>44.50</b>
合计			<b>463</b>	<b>4.63%</b>	<b>261.50</b>	<b>259.50</b>

#### 4) 2018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20日，科源电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黄琦等35名自然人股东所持科源电子19.58%的股权（对应1,958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汇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后，金汇股份持有科源电子100%的股权。

2018年6月8日，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源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汇股份	1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5) 2019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9年4月16日，科源电子股东金汇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金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4月30日，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科源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汇股份	12,000.00	100.00
合计		<b>12,000.00</b>	<b>100.00</b>

#### 6) 2019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19日，科源电子股东金汇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根据双方确认的科源电子10,000万元净资产价值将金汇股份持有的科源电子100%股权（对应12,000万元注册资本）以10,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国容有限；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4月23日，金汇股份与国容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汇股份将其所持科源电子100%的股权（对应12,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国容有限，转让对价款为1亿元。

2019年5月24日，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源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容有限	12,000.00	100.00
合计		<b>12,000.00</b>	<b>100.00</b>

#### 7) 2021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21年7月21日，科源电子股东国容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加至13,000万元，由国容有限以2元/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金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7日，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科源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容有限	13,000.00	100.00
	合计	<b>13,000.00</b>	<b>100.00</b>

## （2）科源电子历史沿革中程序和法律瑕疵的情形

如前所述，科源电子2012年第二次股权转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该等股权代持情况已在科源电子2018年第三次股权转让中清理完毕，就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和解除情况，代持双方之间及其与金汇股份、科源电子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科源电子的诉讼情况，由科源电子就其当前股东情况登报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不存在关于科源电子股权代持相关的诉讼纠纷。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科源电子上述股权代持存在规避《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最高人数限制的情形。鉴于该等股权代持情况已于2018年6月完成清理，超过当时有效的《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根据科源电子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科源电子未因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科源电子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已得到清理，就历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和解除，代持双方之间及其与科源电子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科源电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内外部法律程序，不存在重大程序和法律瑕疵的情形。

2.结合收购后未入股国容股份的金汇股份股东情况，说明发行人收购科源电子过程中是否存在资产、技术、股权等方面的纠纷或诉讼

### （1）国容股份收购科源电子的具体过程

根据国容股份、科源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出资凭证、价款支付凭证，国容股份收购科源电子的具体过程如下：

序号	日期	事项
1	2019.04.11	金汇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转让科源电子 100%股权
2	2019.04.17	王翔宇、王伟民共同出资设立国容有限
3	2019.04.19	收购方国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金汇股份持有的科源电子 100%股权（对应 12,000 万元出资额）
4		金汇股份作为科源电子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金汇股份持有的科源电子 100%股权（对应 1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国容有限
5	2019.04.23	金汇股份与国容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容股份收购金汇股份所持科源电子 100%股权有关事项
6	2019.04.30	国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其他看好科源电子发展的部分金汇股份股东、科源电子员工及其他自然人投资人认缴
7	2019.05.07-2019.05.13	在此期间，王翔宇和王伟民向国容有限实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王翔宇出资 2,500 万元，王伟民出资 500 万元）
8	2019.05.16	国容有限向金汇股份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 3,000 万元
9	2019.05.24	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收购工商变更登记
10	2019.07-2020.12	国容股份各自然人股东陆续实缴注册资本（其中，王翔宇于 7 月 3 日至 7 月 10 日陆续实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2019 年 7 月，国容有限向金汇股份支付 4,2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2019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期间支付 1,57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2020 年支付完毕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1,230 万元

## （2） 收购后未入股国容股份的金汇股份股东情况

根据科源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金汇股份出具的说明，科源电子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电子铝箔业务。本次收购前，金汇股份一直为科源电子的控股股东，因科源电子自设立以来长期亏损、经营状况较差，大部分金汇股份的股东对科源电子生产经营失去信心、不愿意继续对科源电子追加投资，但也有部分金汇股份的股东看好科源电子未来发展。2018 年，金汇股份内部经多次协商，考虑寻找收购方、出售科源电子 100%股权，同时，看好科源电子未来发展潜力的部分金汇股份的股东参与本次收购科源电子股权。

根据金汇股份董事会确认，在商议出售科源电子 100%股权以及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期间，就是否参与收购科源电子股权、继续持有科源电子权益事宜已向当时金汇股份股东征求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发放股权认购确认书以进一步确定拟参与入股国容有限的股东范围及其认购金额。

根据金汇股份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次收购实施前，金汇股份共有 113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未入股国容有限的金汇股份股东共计 102 人，合计持有金汇股份 71.339% 的股权。

### **（3） 发行人收购科源电子过程中是否存在资产、技术、股权等方面的纠纷或诉讼**

根据金汇股份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收购科源电子前，金汇股份未直接开展电子铝箔相关业务，电子铝箔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均由科源电子独立实施；金汇股份与科源电子在业务、人员、资产、技术等方面互相独立，不存在相互混同的情况，具体如下：

#### **1) 科源电子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9）第 36 号）及科源电子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明材料，科源电子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机器设备，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设备及其他相关资产，该等资产独立于金汇股份，科源电子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 **2) 科源电子的技术系独立经营取得**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一、《审核问询函》‘2. 关于核心技术来源’”部分所述，科源电子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电子铝箔业务，其技术系通过独立经营及自主研发取得。科源电子设立以来，其核心技术人员未在金汇股份任职，未在金汇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独立于金汇股份及其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查档、登录主管机关网站进行检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科源电子共取得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受让自第三方的情形。

#### **3) 金汇股份就转让科源电子股权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股权方面的争议纠纷**

2019年4月11日，转让方金汇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转让科源电子100%股权，转让对价为1亿元，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根据金汇股份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票、签到表、会议决议，金汇股份113名自然人股东中共有102名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占金汇股份总股本的99.399%，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同意该等议案；未出席的11名自然人股东均签署了确认函，确认其已经收到会议通知，同意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决议内容无异议，对本次会议无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金汇股份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金汇股份已经根据章程约定就转让科源电子股权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金汇股份与其股东、国容股份等均不存在股权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未入股国容股份的金汇股份股东与金汇股份、科源电子或国容股份之间不存在诉讼纠纷。

综上，就金汇股份转让科源电子事宜，金汇股份全体股东通过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表决同意的方式或出具确认函同意相关议案的方式表示同意，未入股国容股份的金汇股份股东与金汇股份、科源电子或国容股份之间在资产、技术、股权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诉讼。

**3. 国有企业股东退出后，金汇股份商号在一段时间仍保留“神火”字样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导致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1） 保留“神火”字样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金汇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及金汇股份出具的确认函，神火集团于2004年2月退出金汇股份，因其退出涉及相关《国有股权转让协议》未约定“神火”商号处理事宜，办理神火集团退出的工商登记主管部门亦未要求金汇股份办理企业名称变更。同时，金汇股份商号管理意识不强、未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企业名称变更事宜，导致神火集团退出后，金汇股份商号在一段时间仍保留“神火”字样。

2008年6月，经金汇股份股东会决议并取得商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金汇股份名称由“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商丘金汇铝电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不再含“神火”字样。

根据神火集团出具的确认文件，其对2004年2月神火集团退出后至2008年6月期间，金汇股份商号中仍使用“神火”字样事宜无异议，双方不存在因此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基于上述，国有企业股东神火集团退出金汇股份后，金汇股份商号在一段时间内仍保留“神火”字样，主要系当时金汇股份商号管理意识不强、未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名称变更所致，具有合理性。此外，金汇股份已于2008年6月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更名，企业名称不再含“神火”字样，神火集团确认其对金汇股份历史上商号事宜不存在争议。

## （2） 相关交易不存在导致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金汇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金汇股份设立时为国有控股企业，其控股股东为神火集团；2004年2月，神火集团转让其所持金汇股份全部股权并退出。此外，科源电子于2008年12月份设立，科源电子设立时神火集团已经自金汇股份退出。就神火集团退出金汇股份相关交易，神火集团及金汇股份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如下：

### 1) 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外部审批

2004年1月20日，神火集团向商丘市人民政府出具豫神请[2004]11号《关于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请示》，申请将商丘市人民政府委托神火集团在神火铝电持有的全部国有股权转让给该公司民营股东。经市财政局审核确认2003年金汇股份国有净资产情况，以及市政府国资部门与金汇股份民营方股东代表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含上次未交的转让金794.40万元、总价3,000万元的价格，将金汇股份中占注册资本13.07%全部国有股权依法转让给本公司民营股东，并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优先配售给每一民营股东。

2004年1月30日，商丘市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领导组向神火集团下发商企改组字[2004]02号《关于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请示的批

复》，同意金汇股份 13.07%的国有股权全部退出，按不低于 3,000 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金汇股份。

## 2) 内部审议情况

2004 年 1 月 30 日，商丘市财政局与金汇股份签订《国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商丘市人民政府所有的金汇股份 13.07%的国有股权以 3,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金汇股份，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转让股权涉及的权益归金汇股份所有。

2004 年 1 月 31 日，金汇股份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议同意根据商丘市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领导组商企改组字[2004]02 号文件精神，神火集团自 2004 年 1 月 31 日起退出原持有金汇股份 13.07%股权，转让收入 3,000 万元人民币交商丘市财政局。

## 3) 神火集团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确认

2023 年 6 月 28 日，神火集团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单位持有金汇股份股权期间，相关出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内外部决策程序，历次国有产权权益变动已取得商丘市政府、国资委、财政局等主管部门的批复，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或职工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23 年 6 月 29 日，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神火集团持有金汇股份股权期间，相关出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内外部决策程序，历次国有产权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或职工权益的情形，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基于上述，神火集团退出金汇股份相关交易已经金汇股份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外部审批手续，取得了神火集团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确认，相关交易不存在导致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充分论述未将科源电子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监管要求的动机，以科源电子或金汇股份作为上市主体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 1.未将科源电子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监管要求的动机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鉴于国容股份收购科源电子初期，科源电子经营业绩较差，当时暂未有上市意向；随着科源电子 2020 年经营情况逐步好转，于 2020 年末启动上市计划。未选择科源电子作为发行主体是发行人基于当时实际情况作出的判断，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主要如下：

### （1）国容股份作为发行主体，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控股型公司作为上市主体无限制性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十五章释义规定，判断发行人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依据是合并报表，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财务指标达到相关规定即可满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因此，国容股份作为发行主体，不构成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2）国容股份能够对科源电子有效控制

国容股份持有科源电子 100% 股权，有权决定科源电子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同时，国容股份有权决定科源电子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并通过科源电子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任命。截至报告期末，国容股份与科源电子董事会成员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合，能够保障科源电子有效执行并实施发行人经营计划、投资方案、预决算方案等重大决策，确保国容股份能够对科源电子实施有效控制。

### （3）主要股东倾向于以直接持股的国容股份作为拟上市主体

根据国容股份主要股东确认，2020 年末启动上市计划时，共有两种方案，一种方案是以国容股份作为拟上市主体，另一种方案是以科源电子为拟上市主体；国容股份的主要股东倾向于以直接持股的国容股份作为上市主体的方案，以便于直接行使股东权利，同时不再需要进一步调整科源电子的股权结构；基于当时的持股情况，如以科源电子为上市主体，则需要调整科源电子的股权结构，程序较为复杂且成本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①将国容股份所持科源电子 100%的股权转让给国容股份当时的全体股东，由于国容股份当时的股东较多（登记自然人股东 40 名，实际自然人股东 62 名），需要协调各方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程序较为复杂；

②在股权结构调整过程中，国容股份全体股东需向国容股份支付受让科源电子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国容股份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再将该等款项以分红或减资款的方式支付给国容股份股东，股权调整需要各股东筹措资金完成股权转让的资金循环；

③国容股份转让科源电子股权可能涉及股权增值，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因国容股份的股东均为自然人，国容股份作为持股主体后续进行分红、减资或注销等操作亦可能涉及个人所得税，税收成本较高。

综上所述，国容股份作为发行上市主体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监管要求的动机。

## 2.以科源电子或金汇股份作为上市主体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 （1）科源电子作为上市主体

作为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本所律师根据《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审核关注要点》等要求核查了科源电子的基本信息、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等情况，经核查，除需要根据相关规则要求改制为股份公司、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外，截至报告期末，科源电子作为上市主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2）金汇股份作为上市主体

根据科源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金汇股份出具的确认文件，金汇股份系科源电子的原控股股东，科源电子股权出售之前，长期亏损，未有明确的国内 A 股上市计划，金汇股份出售科源电子并非系金汇股份作为上市主体存在法律障碍，主要原因为：金汇股份的部分股东不看好科源电子未来发展，不愿意继续对科源电子追加投资；考虑到金汇股份股东人数较多且持股比例分散，难以满足各方股东诉求，金汇股份董事会经多次协商，决定出售科源电子的股权。

金汇股份于 2019 年 5 月将所持科源电子 100% 的股权出售予国容股份，股权出售之后，金汇股份与科源电子、国容股份不存在股权关系，报告期内，随着经营业绩逐步好转、治理结构逐步完善，国容股份于 2020 年末启动 A 股上市计划。综上所述，金汇股份作为上市主体是否存在重大障碍与国容股份上市事项无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科源电子历史沿革中不存在重大程序和法律瑕疵；发行人收购科源电子过程中不存在资产、技术、股权等方面的纠纷或诉讼；神火集团退出后，金汇股份商号在一段时间仍保留“神火”字样系未及时办理公司名称变更，神火集团与金汇股份不存在关于商号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金汇股份相关出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内外部决策程序，历次国有产权权益变动已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的批复，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或集体流失的情形。

（2）未将科源电子作为上市主体，不存在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监管要求的动机；除需要根据相关规则要求改制为股份公司、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外，科源电子作为上市主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金汇股份作为上市主体是否存在重大障碍与国容股份上市事项无关。

### 三、《审核问询函》“4.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报材料显示：

（1）电子铝箔材料是材料学、力学、电化学、机械学、环境工程等多学科交叉的技术密集型行业。王翔宇、王伟民均无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相关行业背景及从业经历。

（2）2019 年，王翔宇、王伟民合计出资 5,000 万设立国容有限（国容股份前身），用于收购科源电子。王翔宇、王伟民均为永城本地人，其家族自 2009 年起在永城市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王翔宇向发行人实缴出资的 4500 万，系王翔宇父亲王学力无偿赠与。

（3）目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王翔宇及独立董事外，均存在神火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任职经历。王伟民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国容有限董事长，王翔宇于 2023 年 1 月起任国容股份董事长。其余时间由收购前科源电子原董事何祖银担任董事长。

（4）2021 年 6 月入股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誉天合伙，王翔宇为唯一普通合伙人，出资份额占比 0.05%，其余合伙人中何祖银（科源电子原董事）、李孟臻、范丰良、任启礼（科源电子原董事长）、陈靖欣、孙晓奎的出资份额超过 55%。

请发行人：

（1）结合收购前后科源电子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管理架构、管理团队及其他关键核心岗位人员变化情况，说明设立国容有限收购科源电子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对赌、回购安排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东、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财务、销售及采购等关键岗位人员任职经历，以及发行人股东中在收购前已入股或入职科源电子、金汇股份人员的持股比例，说明除王翔宇、王伟民之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3）综合上述问题，并结合发行人 2019 年成立以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管理层职责分工和权限、发行人经营管理架构、持股平台决策机制等实际情况，说明王翔宇能否实际控制发行人核心决策，实现对发行人、子公司及誉天合伙的有效管控，认定王翔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4）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王翔宇及王伟民出资具体过程，说明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王伟民、王学力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是否涉及重大诉讼或纠纷，是否存在通过相关安排规避发行上市条件和监管要求的情形；结合王翔宇及其家族经营情

况、财务情况，说明王学力向王翔宇赠与的财产是否存在被确认无效、撤销、追索等风险，是否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科源电子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管理架构图、员工花名册等，核查收购前后科源电子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管理架构、管理团队及其他关键核心岗位人员变化情况；
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收购科源电子有关事项的说明，对国容有限当时的主要股东访谈确认，了解国容有限收购科源电子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对赌、回购安排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东、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财务、销售及采购等关键岗位人员提供的调查表，了解该等人员的任职经历情况；
4. 查阅发行人直接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签署的调查表以及科源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金汇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在收购前已入股或入职科源电子、金汇股份人员的持股情况；
5. 查阅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确认函，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登录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核查除王翔宇、王伟民之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6. 查阅《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相关披露情况；
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查阅持股平台誉天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协议，查阅科源电子的公司章程，了解发行人 2019 年成立以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职责分工和权限、发行人经营管理架构、持股平台决策机制、主要子公司分红政策等实际情况；

8. 查阅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文件；

9. 查阅王翔宇、王伟民出资凭证，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

10. 查阅王学力向王翔宇提供赠与资金相关银行账户流水；

11. 就赠与及王翔宇持股情况，访谈王翔宇及其父母；

12. 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王伟民与王学力个人征信报告；

1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以及通过百度、必应搜索引擎检索王学力、王伟民及其经营企业的经营情况；

14. 查阅王翔宇及其家族经营企业的征信报告；

15. 查阅王学力的资产证明；

16. 查阅王翔宇父母就王翔宇持有发行人股权事宜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河南省永城市公证处就《确认函》出具过程出具的公证书。

#### **核查结果：**

（一）结合收购前后科源电子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管理架构、管理团队及其他关键核心岗位人员变化情况，说明设立国容有限收购科源电子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对赌、回购安排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1.收购前后科源电子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管理架构、管理团队及其他关键核心岗位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科源电子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管理架构图、员工花名册等，国容有限收购科源电子前后，科源电子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管理架构、管理团队及其他关键核心岗位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 **（1）治理结构变化情况**

收购前，金汇股份作为科源电子的唯一股东，有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重要事项。科源电子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五人，董事会对股东负责，执行股东的决定；收购前的董事会成员包括任启礼、何祖银、汪晓东、黄琦和尹

技虎。科源电子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三人，收购前的监事会成员包括陈道君、翟玉敏、蔡亚鹏。科源电子设总经理 1 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收购前，公司的总经理为尹技虎。

收购完成后，国容有限作为科源电子的唯一股东，有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重要事项。科源电子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五人，董事会对股东负责，执行股东的决定；收购完成后，国容有限于 2019 年 6 月委派新的董事会成员，包括王翔宇、任启礼、王伟民、王风雷和任广勋。科源电子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三人，收购完成后，科源电子选举新的监事会成员，包括尹技虎、陈靖欣、武震。科源电子设总经理 1 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2019 年 11 月，公司的总经理变更为孙晓奎。

收购完成后，国容有限成为科源电子的唯一股东，国容有限更换了五名董事会成员中的四名，同时更换了监事，并由新的董事会选举产出了新的总经理。因此，通过对公司治理结构相关人员的调整，国容有限可以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及其委派的董事控制科源电子的重大决策事项。

## （2） 组织管理架构变化情况

收购前，科源电子设置了综合办公室、企管部、安全生产技术部、铝箔分厂（包括综合组、工艺组、设备组、品管组、动力车间、铸造车间、热轧车间、冷轧车间、成品车间、化验室）、技术中心、供应部、销售部、财务部等部门。

收购完成后，科源电子撤销铝箔分厂，由生产技术部、安全环保部、品质管理部等职能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各车间进行管理，组织管理架构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同时，收购完成后，在国容有限层面设置了财务部、综合部、企管部、供应部、销售部、安全环保部等部门，由原科源电子相应部门负责人或新委派人员负责，可以实现对科源电子相应部门的垂直管理。

因此，收购完成后，国容有限可以通过其设置的职能部门实现对科源电子相应职能部门的垂直管理。

## （3） 管理团队及其他关键核心岗位人员变化情况

收购前，科源电子的总经理为尹技虎，其他管理团队人员（副总经理或同级别以上）包括：副总经理聂书奎，负责公司设备、环保、项目等管理工作，分管安全生产部；副书记蔡亚鹏，分管综合办公室、企管部；生产副总经理孙晓奎，负责铝箔分厂全面工作；经营副总经理鹿林，分管供应部和销售部；总会计师李秋里，分管财务部。

收购完成后，为尽快实现扭亏为盈，科源电子对管理团队及其他关键核心岗位人员进行了较大调整，2019年11月，科源电子聘用孙晓奎为总经理，全面负责经营管理；同时聘用其他管理团队人员主要包括：副总经理武震分管生产技术部、安全环保部；副总经理聂书奎分管供应部和设备保障部；副总经理萨丽曼分管研发工作；副总工程师王风雷负责品质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任广勋负责生产技术部；总经理助理赵建立负责销售部。科源电子其他关键核心岗位人员（包括职能部门正职以上职位）16人，收购完成后，科源电子对生产技术部、设备服务站等岗位人员进行了调整，涉及人员调整的岗位比例达25%。

收购前后，科源电子管理团队及其他关键核心岗位人员（包括职能部门正职以上职位）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人员	收购前的岗位	收购完成后的岗位	变化情况	是否变化
1	孙晓奎	副总经理	总经理	孙晓奎由副总经理任命为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生产经营	是
2	尹技虎	总经理	/	自2019年4月起不再履行总经理职责，分管公司党建工作；2019年5月起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自2021年2月起因个人家庭原因长期事假，并于2023年6月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	是
3	聂书奎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聂书奎收购前2019年4月至5月代履行总经理职责，收购后分管供应部和设备保障部	是
4	武震	铝箔分厂副厂长	副总经理兼安全环保部部长	科源电子撤销铝箔分厂，武震由铝箔分厂副厂长（总经理助理级）晋升为副总经理，工作职责由负责安全环保工作变更为分管生产技术部、安全环保部	是
5	萨丽曼	铝箔分厂副厂长	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	科源电子撤销铝箔分厂，萨丽曼由铝箔分厂副厂长（总经理助理级）晋升为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工作职责由负责研发工作变更为分管研发工作	是
6	蔡亚鹏	副书记	/	2019年6月自科源电子离职，科源电子未再设置该职务	是

序号	人员	收购前的岗位	收购完成后的岗位	变化情况	是否变化
7	李秋里	总会计师	/	2019年9月自科源电子离职，科源电子未再设置该职务	是
8	鹿林	副总经理	/	2019年12月之前担任科源电子副总经理，分管销售工作，自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期间在国容有限工作，负责国容有限项目部工作，并负责容康医疗出售前生产经营	是
9	王风雷	铝箔分厂厂长助理	副总工程师兼品质管理部部长	科源电子撤销铝箔分厂，王风雷晋升为副总工程师、品质管理部部长，负责生产质量管理。	是
10	任广勋	铝箔分厂综合组组长	总经理助理兼生产技术部部长	科源电子撤销铝箔分厂，任广勋由铝箔分厂综合组组长晋升为总经理助理兼生产技术部长，分管生产相关工作。	是
11	赵建立	铝箔分厂副厂长	总经理助理兼销售部部长	科源电子撤销铝箔分厂，赵建立由铝箔分厂副厂长改任总经理助理兼销售部部长，由分管生产质量管理调整为分管销售。	是
12	刘国华	财务部部长	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部长	晋升为总经理助理，担任财务部部长职务，主持财务工作。	是
13	袁章印	安全生产部部长	动力车间主任	由安全生产部部长改任动力车间主任	是
14	李运强	铝箔分厂动力车间主任	动力车间主任	科源电子撤销铝箔分厂，李运强岗位待遇未发生变化，工作职责发生变化，未具体负责动力车间生产工作，2020年10月调整至嘉荣电子任职	是
15	程克廷	铝箔分厂调度室副主任	安全环保部常务副部长	科源电子撤销铝箔分厂，担任安全环保部常务副部长并负责安全环保部具体工作	是
16	刘振亚	供应部部长	供应部部长	无变化	否
17	张金强	铝箔分厂工艺组主任工程师	生产技术部主任工程师	科源电子撤销铝箔分厂，实际人员及岗位职责未发生变化	否
18	张志强	铝箔分厂设备组主任工程师	设备保障部部长	科源电子撤销铝箔分厂，设立设备保障部，改任设备保障部部长	否
19	李文超	铝箔分厂设备组副组长	冷轧车间主任工程师兼设备保障部副部长	科源电子撤销铝箔分厂，设立设备保障部，改任设备保障部副部长	否
20	丁加强	铝箔分厂铸造车间主任	铸造车间主任	科源电子撤销铝箔分厂，实际人员及岗位职责未发生变化	否
21	董灿	铝箔分厂铸造车间主任工程师	铸造车间主任工程师	科源电子撤销铝箔分厂，实际人员及岗位职责未发生变化	否

序号	人员	收购前的岗位	收购完成后的岗位	变化情况	是否变化
22	宋宏伟	铝箔分厂铸造车间主任工程师	铸造车间主任工程师	科源电子撤销铝箔分厂，实际人员及岗位职责未发生变化	否
23	李忠理	铝箔分厂热轧车间主任	热轧车间主任	科源电子撤销铝箔分厂，实际人员及岗位职责未发生变化	否
24	赵勇	铝箔分厂冷轧车间主任工程师	冷轧车间主任工程师	科源电子撤销铝箔分厂，实际人员及岗位职责未发生变化	否
25	吴志国	铝箔分厂成品车间主任	成品车间主任	科源电子撤销铝箔分厂，实际人员及岗位职责未发生变化	否
26	任生全	铝箔分厂成品车间主任工程师	成品车间主任工程师	科源电子撤销铝箔分厂，实际人员及岗位职责未发生变化	否
27	冀辉	党委委员兼综合办主任	党委委员兼办公室主任	实际人员及岗位职责未发生变化	否

因此，收购完成后，科源电子对管理团队及其他关键核心岗位人员进行了较大调整。综上所述，收购后国容有限主导对科源电子公司的治理结构、组织管理架构、管理团队及其他关键核心岗位人员均进行了较大调整，调整完成后，国容有限可以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委派董事等方式实现对科源电子的控制，实际控制人王翔宇可以通过国容有限实现对科源电子的控制，因此，通过设立国容有限收购科源电子具有商业合理性。

## 2. 设立国容有限收购科源电子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对赌、回购安排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金汇股份出具的说明，科源电子的原股东金汇股份的部分股东对科源电子未来发展失去信心，不愿意继续对科源电子追加投资；考虑到金汇股份股东人数较多且持股比例分散，难以满足各股东诉求，金汇股份内部经多次协商，拟出售科源电子的股权，同时，看好科源电子未来发展潜力的部分金汇股份的股东参与本次收购科源电子股权。

根据王翔宇、王伟民确认，王翔宇、王伟民看好电子铝箔行业未来发展空间，收购意向较强，同时考虑在收购科源电子之前缺乏电子铝箔行业管理经营经验，

且科源电子长期处于亏损状态，资产负债率较高，收购风险较大，为控制自身投资风险，王翔宇、王伟民决定投资 5,000.00 万元。鉴于本次收购需资金总额为 10,000.00 万元，因此需要引进其他股东，经与金汇股份管理层沟通并结合金汇股份股东的入股意愿，确定引进科源电子管理层及业务骨干、金汇股份部分股东等参与本次收购。

考虑到如直接收购科源电子，则涉及收购方人数较多，需逐个协调其签订转让协议，同时随着收购方筹措资金并逐步支付收购款，科源电子需不断办理工商过户登记，收购程序比较复杂且延长了收购周期，短时间难以将此次收购实施完毕，因此收购各方同意设立国容有限作为收购主体。较直接收购相比，设立国容有限作为收购主体，协议签署、工商过户变更登记等程序较为简单，协调难度较小，收购事项和资金筹措同步进行，缩短收购周期。同时，根据前述收购前后科源电子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管理架构、管理团队及其他关键核心岗位人员变化情况，收购完成后，国容有限可以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委派董事等方式实现对科源电子的控制。因此，设立国容有限收购科源电子是基于当时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商业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对国容有限当时的主要股东访谈确认，设立国容有限收购科源电子不存在对赌、回购安排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同时，收购前后国容有限主导对科源电子公司的治理结构、组织管理架构、管理团队及其他关键核心岗位人员均进行了较大调整，除小部分金汇股份股东入股国容有限参与本次收购外，金汇股份及多数原股东不能再对科源电子实现控制和管理，收购方与金汇股份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回购安排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收购前后国容有限主导对科源电子公司的治理结构、组织管理架构、管理团队及其他关键核心岗位人员均进行了较大调整；调整完成后，国容有限可以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委派董事等方式实现对科源电子的控制，实际控制人王翔宇可以通过国容有限实现对科源电子的控制因此，通过设立国容有限收购科源电子具有商业合理性；调整完成后，除小部分金汇股份股东入股国容有限参与本次收购外，金汇股份及多数原股东不能再对科源电子实现控制和管理，收购方与金汇股份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回购安排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东、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财务、销售及采购等关键岗位人员任职经历，以及发行人股东中在收购前已入股或入职科源电子、金汇股份人员的持股比例，说明除王翔宇、王伟民之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东、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财务、销售及采购等关键岗位人员任职经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东、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财务、销售及采购等关键岗位人员提供的调查表，除共同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东、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及采购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在同一企业或同一企业集团下属企业任职的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情况	共同任职公司	共同任职经历情况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情况
1	王翔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容股份董事长	郑州新怡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至2022年8月，在郑州新怡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31%的股权，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01%的股权
2	王伟民	实际控制人王翔宇之一致行动人、股东		2007年4月至今，在郑州新怡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持有发行人3.44%的股权
3	范丰良	国容股份董事兼总经理、科源电子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	神火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004年6月至2008年10月，为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供应部业务员	持有发行人5.17%的股权，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1.38%的股权
4	任启礼	持股5%以上股东、科源电子董事长		1994年至2000年，在神火集团担任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持有发行人3.79%的股权，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1.24%的股权
5	赵培忠	股东		1975年12月至1992年12月，在神火股份葛店煤矿历任技术员、总工、矿长；1993年1月至2008年12月，在神火集团担任副总经理、董事	持有发行人1.72%的股权

序号	姓名	身份情况	共同任职公司	共同任职经历情况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情况
6	陈靖欣	股东		1988年8月至2009年3月，在神火集团担任副书记	持有发行人1.38%的股权，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69%的股权
7	杨超	股东		1999年9月至2004年10月，为河南神火集团永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员工	持有发行人1.38%的股权
8	司景文	股东		2020年8月至今，为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泉店煤矿员工	持有发行人1.03%的股权
9	高涛	股东		1995年10月至2005年10月，在商丘绿源药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	持有发行人1.03%的股权
10	韩德安	股东		1999年4月至2005年12月，在神火集团担任党委副书记	持有发行人0.69%的股权
11	尹技虎	股东		1998年9月至2006年7月，历任神火集团铝电指挥部安全科副科长、碳素项目部副经理	持有发行人0.69%的股权
12	张清溪	股东		1990年7月至2001年12月，在神火集团担任董事	持有发行人0.69%的股权
13	刘合祥	股东		1984年8月至2004年12月，在神火集团担任副书记、工会主席	持有发行人0.69%的股权
14	张光建	股东		2011年4月至2014年1月，在神火集团历任常务副总经理、神火股份董事长；2014年2月至2017年11月退休，在神火集团担任副总经理级调研员	持有发行人0.69%的股权
15	张玉社	股东		1973年至2016年，历任神火股份葛店煤矿员工、薛湖煤矿助理级员工、基建部担任助理副总工程师	持有发行人0.69%的股权
16	王耀锋	股东		2017年11月至今，在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担任主管	持有发行人0.69%的股权
17	鹿林	国容股份监事会主席、股东		2004年4月至2017年4月，历任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科长、碳素厂副厂长、电解铝厂副厂长	持有发行人0.62%的股权
18	聂书奎	股东		1974年11月至2006年3月，任神火股份葛店煤矿担任机电矿长、郑州压缩机公司经理、河南神火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神火股份山西项目项目部部长；2006年4月至2018年9月，历任神火股份煤业公司总经理助理、机电副总工程师、机电部长	持有发行人0.62%的股权
19	刘国华	国容股份董事会秘书、科源电子财务总监		2002年4月至2011年3月，为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员工	持有发行人0.34%的股权，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21%的股权

序号	姓名	身份情况	共同任职公司	共同任职经历情况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情况
20	王怀义	股东		1999年9月至2015年11月，在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0.34%的股权
21	牛柏枫	股东		2009年9月至今，在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担任机务检修工	持有发行人0.34%的股权
22	郑军	股东		1980年12月至1995年4月，为神火股份葛店煤矿员工；1995年5月至2001年1月，在商丘绿源药业有限公司担任主任；2001年1月至2018年12月，在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发电厂担任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持有发行人0.34%的股权
23	王风雷	核心技术人员、股东		2008年10月至2009年3月，任河南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部助理工程师	持有发行人0.34%的股权
24	何祖银	国容股份副董事长、股东		2000年6月至2014年1月，历任神火集团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神火股份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7年7月退休，在神火集团担任副总经理级调研员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1.79%的股权
25	王振岫	财务总监、股东		1990年5月至2003年1月，历任神火股份财务部职员、副部长；2003年2月至2016年2月，历任神火集团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16年3月至2019年6月，在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历任总会计师、副总级协理（2019年6月内退）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41%的股权
26	张金强	核心技术人员、股东、生产技术部部长		2008年7月至2008年12月，为神火股份新庄煤矿员工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07%的股权
27	李运强	职工代表监事		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为商丘市神火佛光铝业有限公司一铝厂员工；2007年12月至2009年4月，为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员工	未在发行人持股
28	张云峰	财务人员		2005年7月至2008年4月，为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会计人员	未在发行人持股
29	张群龙	销售部部长		2008年7月至2009年1月，在神火股份担任生产部门掘进队办事员；2009年1月至2010年7月，为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铸造车间设备检修员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14%的股权
30	韩德安	股东		金汇股份	2003年6月至今，在金汇股份担任董事
31	任启礼	持股5%以上股东、科源电子董	2000年6月至今，在金汇股份担任董事		持股5%以上股东、科源电子董事长

序号	姓名	身份情况	共同任职公司	共同任职经历情况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情况
		事长			
32	何祖银	国容股份副董事长、股东		2016年4月至今，在金汇股份担任董事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1.79%的股权
33	孙晓奎	国容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科源电子董事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河南永城铝厂生产技术科科员；2000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金汇股份电解车间主任	持有发行人0.69%的股权，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69%的股权
34	王风雷	核心技术人员、股东		2005年8月至2008年10月，历任金汇股份维修车间员工、机电技术人员、铸造车间技术员	持有发行人0.34%的股权
35	张金强	核心技术人员、股东、生产技术部部长		2009年1月至2009年3月，为金汇股份员工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07%的股权
36	牛柏枫	股东		2004年9月至2009年9月，为金汇股份员工	持有发行人0.34%的股权
37	武震	国容股份监事、股东		2000年10月至2009年4月，在金汇股份担任副主任	持有发行人0.34%的股权，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21%的股权
38	高涛	股东	普天工贸	2005年10月至今，在普天工贸历任财务部长、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1.03%的股权
39	练颖	股东		2017年至今，在普天工贸担任出纳	持有发行人0.69%的股权
40	任启礼	持股5%以上股东、科源电子董事长		2001年12月至今，在普天工贸担任董事长	持股5%以上股东、科源电子董事长
41	韩德安	股东		2021年12月至今，在普天工贸担任监事	持有发行人0.69%的股权
42	任广勋	股东	容康医疗	2020年3月至2021年10月，在容康医疗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持有发行人0.34%的股权，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21%的股权
43	刘国华	国容股份董事会秘书、科源电子财务总监		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在容康医疗担任财务负责人	持有发行人0.34%的股权，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21%的股权
44	萨丽曼	核心技术人员、股	新疆众和	1996年8月至2009年10月，在新疆众和历任技术员、质量部主任	持有发行人0.34%的股权，通

序号	姓名	身份情况	共同任职公司	共同任职经历情况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情况
		东、研发中心部长			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21%的股权
45	吕海华	核心技术人员		2005年10月至2006年3月，在新疆众和担任质量总监	未在发行人持股，持有嘉荣电子36.00%的股权

结合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东、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及采购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在同一企业或同一企业集团下属企业任职的情况，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的定义及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标准，就相关人员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分析如下：

（1）关于王翔宇及王伟民的共同任职情况

王翔宇和王伟民于2023年4月26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王伟民在发行人董事会（如涉及）、股东大会等场合行使权利时或直接行使董事/股东权利（如涉及）时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翔宇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协议有效期至任何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不再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且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之日止。因此，王伟民为实际控制人王翔宇的一致行动人。

（2）在神火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共同任职情况

经登录神火集团官网（<http://www.shenhuo.com/home>）查询，神火集团系总部位于永城市的以煤炭、发电、电解铝生产及产品深加工为主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上述发行人股东在神火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任职不属于合伙、合作、联营等共同经营企业的情况；上述发行人股东未直接持有神火集团股权，不构成在经济利益上的深度绑定，不会因此导致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同时，该等发行人的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与国容股份及其股东、股东的股东（直至最终出资人）等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或类似安排。

（3）在金汇股份的共同任职情况

根据金汇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任启礼、韩德安、何祖银在国容有限收购科源电子之前即在金汇股份担任董事职务，其所任金汇股份董事职务均为金汇股份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金汇股份持股较为分散，其在金汇股份的持股比例均未

超过 5%，任启礼、韩德安、何祖银等人在金汇股份任职不属于合伙、合作、联营等共同经营企业的情况，不构成在经济利益上的深度绑定，不会因此导致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 （4）在普天工贸的共同任职情况

经登录企查查查询，普天工贸系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系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高涛、练颖、任启礼、韩德安在普天工贸任职不属于合伙、合作、联营等共同经营企业的情况，不构成在经济利益上的深度绑定，不会因此导致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同时，高涛、练颖、任启礼、韩德安均已分别出具承诺函，确认其与国容股份及其股东、股东的股东（直至最终出资人）等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或类似安排。

#### （5）在容康医疗的共同任职情况

容康医疗原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出售容康医疗。发行人出售容康医疗后，刘国华、任广勋已于当年自容康医疗离职，其分别持有容康医疗 1.80%、0.60%的股权，股权比例较低，因此，其在容康医疗的共同任职不属于合伙、合作、联营等共同经营企业的情况，不构成在经济利益上的深度绑定，不会因此导致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 （6）在新疆众和的共同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新疆众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888），其主要从事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萨丽曼、吕海华系科源电子引入的具备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的技术人员。根据新疆众和的公告文件及萨丽曼、吕海华签署的调查表，萨丽曼、吕海华均未在新疆众和持有股权，且其在新疆众和的任职职务不属于管理层人员，其在新疆众和的共同任职不属于合伙、合作、联营等共同经营企业的情况，不构成在经济利益上的深度绑定，不会因此导致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 2. 发行人股东中在收购前已入股或入职科源电子、金汇股份人员的持股情况

### （1）已入股或入职科源电子人员的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直接股东及持股平台出资人签署的调查表，以及科源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中在收购前已入股或入职科源电子的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收购前在科源电子的入股情况	截至收购时在科源电子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1	范丰良	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曾持有科源电子0.15%的股权	/	直接持有5.17%的股权，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1.38%的股权
2	任启礼	/	董事长	直接持有3.79%的股权，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1.24%的股权
3	孙晓奎	/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0.69%的股权，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69%的股权
4	尹技虎	/	总经理	直接持有0.69%的股权
5	鹿林	/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0.62%的股权
6	聂书奎	/	总经理助理	直接持有0.62%的股权
7	刘国华	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曾持有科源电子0.10%的股权	财务部部长	直接持有0.34%的股权，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21%的股权
8	任广勋	/	铝箔分厂综合组组长	直接持有0.34%的股权，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21%的股权
9	陈晓波	/	销售部内勤	直接持有0.34%的股权
10	王风雷	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曾经持有科源电子0.05%的股权	冷轧车间主任	直接持有0.34%的股权
11	萨丽曼	/	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直接持有0.34%的股权，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21%的股权
12	武震	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曾经持有科源电子0.10%的股权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0.34%的股权，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21%的股权
13	何祖银	/	顾问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1.79%的股权
14	赵建立	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曾经持有科源电子0.10%的股权	销售部部长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14%的股权，通过金悦鑫合伙间接持有0.07%的股权
15	杜久增	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曾经持有科源电子0.20%的股权	企管部部长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21%的股权，通过金悦鑫合伙间接持有0.14%的股权
16	张志强	/	铝箔分厂设备组主任工程师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28%的股权，通过金悦鑫合伙间接持有0.07%的股权

序号	姓名	收购前在科源电子的入股情况	截至收购时在科源电子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17	吴志国	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曾经持有科源电子0.10%的股权	铝箔分厂成品车间副主任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17%的股权，通过金悦鑫合伙间接持有0.03%的股权
18	李忠理	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曾经持有科源电子0.10%的股权	总经理助理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21%的股权
19	任明亮	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曾经持有科源电子0.01%的股权	综合组副组长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14%的股权，通过金悦鑫合伙间接持有0.07%的股权
20	刘鹏	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曾经持有科源电子0.01%的股权	设备组技术主管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14%的股权
21	朱明	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曾经持有科源电子0.01%的股权	企管部副部长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14%的股权
22	刘振亚	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曾经持有科源电子0.01%的股权	企管部部长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14%的股权，通过金悦鑫合伙间接持有0.07%的股权
23	赵勇	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曾经持有科源电子0.05%的股权	车间主任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14%的股权，通过金悦鑫合伙间接持有0.07%的股权
24	宋宏伟	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曾经持有科源电子0.05%的股权	主任工程师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14%的股权
25	张平	/	铝箔分厂设备组副组长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14%的股权
26	陈兴武	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曾经持有科源电子0.05%的股权	主任工程师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14%的股权
27	包晓	/	综合办员工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14%的股权，通过金悦鑫合伙间接持有0.14%的股权
28	刘雪敏	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曾经持有科源电子0.05%的股权	主任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14%的股权
29	张群龙	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曾经持有科源电子0.02%的股权	销售部主管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14%的股权
30	岳一波	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曾经持有科源电子0.01%的股权	副部长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14%的股权
31	朱帅	/	主管、供应部副部长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10%的股权
32	韩尚明	/	副主任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10%的股权
33	赵春东	/	供应部主管、副部长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07%的股权

序号	姓名	收购前在科源电子的入股情况	截至收购时在科源电子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34	张云峰	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曾经持有科源电子0.05%的股权	成本会计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07%的股权
35	张金强	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曾经持有科源电子0.05%的股权	技术员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07%的股权
36	任生全	/	铝箔分厂成品车间主任工程师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07%的股权，通过金悦鑫合伙间接持有0.03%的股权
37	郭依国	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曾经持有科源电子0.05%的股权	热轧车间主任工程师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07%的股权
38	丁晓	/	车间副主任工程师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07%的股权
39	吴彪	/	技术员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07%的股权
40	李文超	/	铝箔分厂设备组副组长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07%的股权
41	陈伟	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曾经持有科源电子0.05%的股权	副主任工程师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07%的股权
42	李福星	/	冷轧车间技术专家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07%的股权
43	丁加强	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曾经持有科源电子0.05%的股权	铝箔分厂铸造车间主任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07%的股权，通过金悦鑫合伙间接持有0.07%的股权
44	董灿	/	铸造车间主任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07%的股权，通过金悦鑫合伙间接持有0.07%的股权
45	丁贤志	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曾经持有科源电子0.01%的股权	保卫科科长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07%的股权
46	谭岩	/	综合部员工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07%的股权
47	彭菲	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曾经持有科源电子0.01%的股权	安全生产部副部长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07%的股权
48	汪国林	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曾经持有科源电子0.01%的股权	铝箔分厂成品车间主任工程师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03%的股权
合计		/	/	合计持有发行人24.31%的股权

如上表所示，范丰良、孙晓奎等人在国容股份收购科源电子之前已入职或曾入股科源电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前述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13.64%的股权，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9.85%的股权，通过金悦

鑫间接持有发行人 0.83%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24.31%的股权。根据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科源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等，在国容有限收购科源电子前，除任启礼担任董事长职务系由金汇股份委派并由科源电子董事会选举产生外，上述其他人员均为科源电子员工，与科源电子签署劳动合同，范丰良、孙晓奎等人作为员工于 2012 年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科源电子股份，持股比例均较低，并已于 2018 年 6 月清理完毕，并不构成深度利益绑定，不属于合伙、合作、联营等共同经营企业的情况，因此其曾在科源电子持股情况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同时，前述大部分人员通过誉天合伙持有国容股份股权，誉天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系王翔宇，该等间接持股股东与国容股份其他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同时，上述发行人的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与国容股份及其股东、股东的股东（直至最终出资人）等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或类似安排。

因此，该等股东收购前已入股或入职科源电子的情况并不导致其在国容股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2） 已入股或入职金汇股份人员的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直接股东及持股平台出资人签署的调查表，以及金汇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金汇股份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中在收购前已入股或入职金汇股份的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股或入职情况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1	任启礼	收购前持有金汇股份 4.810%的股权；2000 年 6 月至今，担任金汇股份董事职务	直接持有 3.79%的股权，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 1.24%的股权
2	赵培忠	收购前持有金汇股份 4.819%的股权	直接持有 1.72%的股权
3	齐海云	收购前持有金汇股份 1.701%的股权	直接持有 1.72%的股权
4	陈靖欣	收购前持有金汇股份 4.809%的股权	直接持有 1.38%的股权，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 0.69%的股权
5	韩德安	收购前持有金汇股份 4.492%的股权；2003 年 6 月至今，担任金汇股份董事职务	直接持有 0.69%的股权
6	张清溪	收购前持有金汇股份 1.346%的股权	直接持有 0.69%的股权
7	刘合祥	收购前持有金汇股份 1.348%的股权	直接持有 0.69%的股权
8	王怀义	2000 年 12 月至 2009 年 7 月期间持有金汇股份股权；截至 2009 年 7 月，持有金汇股	直接持有 0.34%的股权

		份 2.12% 的股权	
9	郑军	2001 年 12 月至 2009 年 7 月期间持有金汇股份股权；截至 2009 年 7 月，持有金汇股份 0.36% 的股权	直接持有 0.34% 的股权
10	何祖银	2000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期间持有金汇股份股权；截至 2009 年 7 月，持有金汇股份 3.18% 的股权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 1.79% 的股权
11	李孟臻	收购前持有金汇股份 4.568% 的股权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 1.78% 的股权
12	王培顺	收购前持有金汇股份 0.406% 的股权	通过金悦鑫合伙间接持有 0.14% 的股权
13	张文贞	2001 年 12 月至 2009 年 7 月期间持有金汇股份股权；截至 2009 年 7 月，持有金汇股份 0.36% 的股权	通过金悦鑫合伙间接持有 0.14% 的股权
14	李凌月	收购前持有金汇股份 0.360% 的股权	通过金悦鑫合伙间接持有 0.14% 的股权
15	樊光磊	收购前持有金汇股份 0.002% 的股权	通过金悦鑫合伙间接持有 0.14% 的股权
合计		/	合计持有发行人 17.08% 的股权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前述人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 11.02% 的股权，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5.50% 的股权，通过金悦鑫间接持有发行人 0.55% 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17.08% 的股权。根据金汇股份出具的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访谈相关股东确认，上述国容股份股东同时持有金汇股份股权，在金汇股份出售科源电子时，因看好科源电子未来发展潜力入股国容股份，参与收购科源电子股权；鉴于金汇股份持股较为分散，上述人员在金汇股份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上述国容股份股东在金汇股份入股及任职不属于合伙、合作、联营等共同经营企业的情况，不构成在经济利益上的深度绑定，不会因此导致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同时，上述发行人股东中已入股或入职金汇股份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与国容股份及其股东、股东的股东（直至最终出资人）等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或类似安排。

综合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已入股或入职科源电子及金汇股份的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 21.22% 的股权，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12.32% 的股权，通过金悦鑫间接持有发行人 1.38% 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34.92% 的股权。

### 3.除王翔宇、王伟民之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1） 认定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

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的定义及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标准，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 （2） 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前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东、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及采购采购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任职经历，以及发行人股东中在收购前已入股或入职科源电子、金汇股份人员的持股比例等情况，结合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东在同一企业或同一企业集团下属企业任职的情况，以及发行人股东中在收购前已入股或入职科源电子、金汇股份的情况不属于合伙、合作、联营等共同经营企业的情况，不构成在经济利益上的深度绑定，不会因此导致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结合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对除王翔宇、王伟民之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分析如下：

1) 根据徐丽、任启礼出具的承诺函，徐丽系任启礼的儿媳，任启礼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86% 的股权，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根据杨波、李睿和李峙龙出具的承诺函，李峙龙、李睿系李孟臻的子女，杨波系李孟臻的女婿；李孟臻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李睿、杨波和李峙龙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3.17% 的股权，李睿、杨波和李峙龙三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 根据韩德安、尹技虎出具的承诺函，韩德安系尹技虎的岳父，尹技虎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38% 的股权，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形以及王翔宇、王伟民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4. 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王翔宇直接持股比例为 31.00%，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3.09%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4.09% 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王翔宇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尽管公司现有其他股东承诺不谋求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做出损害公司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行为，且誉天合伙已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愿锁定 3 年，但若公司其他股东大幅增持公司股份、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在其股份限售期结束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

份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共同第三方，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将会下降，公司因此可能面临控股权不稳定的风险。”

（三）综合上述问题，并结合发行人 2019 年成立以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管理层职责分工和权限、发行人经营管理架构、持股平台决策机制等实际情况，说明王翔宇能否实际控制发行人核心决策，实现对发行人、子公司及誉天合伙的有效管控，认定王翔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 1. 2019 年 4 月公司设立之初

2019 年 4 月公司设立之初，国容有限的股东为王翔宇和王伟民。在此期间，国容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职责分工、权限和经营管理架构等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情况
公司章程	根据国容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2019 年 4 月公司设立之初，国容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有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重要事项；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总理由执行董事兼任，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等。
股东会	2019 年 4 月公司设立之初，王翔宇持有国容有限 90% 的股权，可以通过股东会控制国容有限核心决策。在此期间，除审议有关国容有限 2019 年 5 月增资事项外，国容有限未召开股东会。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公司设立之初，国容有限设 1 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股东会过半数表决权案的股东选举产生。在此期间，王翔宇担任国容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
管理层职责权限分工、经营管理架构等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国容有限在设立之初系为收购科源电子设立的持股平台，除王翔宇担任国容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并执行各项事务外，未设置其他的职能部门。

2019 年 4 月公司设立之初，王翔宇持有国容有限 90% 的股权，且担任国容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可以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权控制国容有限的核心决策。

### 2. 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

2019 年 4 月 30 日，国容有限召开股东会，引入新投资者并审议通过新章程。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公司章程、股东会（股东会出席会议情况、

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管理层职责分工和权限、发行人经营管理架构等实际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情况
公司章程	根据国容有限新启用的公司章程，2019年5月至2021年11月期间，国容有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重要事项；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总理由董事会聘任，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等。
股东会	2019年5月至2021年11月期间，王翔宇直接持有国容有限33%以上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除王翔宇外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王翔宇能够对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决议事项产生决定性影响。 实际控制人王翔宇出席了历次股东会，对全部议案投票表决（回避表决除外）。根据历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需回避表决的情形除外）均与王翔宇相同，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赞成通过，无弃权或反对情况。
董事会	根据国容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国容有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国容有限的董事均由控股股东王翔宇提名。在此期间，王翔宇担任国容有限董事、副董事长职务。 王翔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对全部议案投票表决（回避表决除外）。根据历次董事会的投票表决结果，其他董事的投票结果（需回避表决的情形除外）均与王翔宇相同，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董事赞成通过，无弃权或反对情况。
管理层职责权限分工、经营管理架构等实际运作情况	在此期间，国容有限收购了科源电子，经多次调整，组成了新的管理团队，增加了两名副总经理岗位，设置了财务总监职务。在此期间，除王伟民、王翔宇外，主要由在或曾在科源电子任职多年的范丰良、孙晓奎、王振岫等组成核心管理层，该等管理层人员对科源电子的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或公司治理、人员结构等情况较为熟悉；其中，范丰良担任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的全面经营管理；孙晓奎负责公司的生产、研发工作；王振岫负责公司的财务工作。 同时，收购科源电子后，国容有限设置了财务部、综合部、企管部、供应部、销售部、安全环保部等部门，各部门负责人员由原科源电子相应部门负责人或新委派的人员负责，通过国容有限各职能部门实现对科源电子相应部门的垂直管理。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根据控股股东的提名，选举或者罢免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王翔宇作为控股股东提名了发行人董事长，并作为董事参与董事会聘任发行人总经理，因此，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等事项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上表内容所示，2019年5月至2021年11月期间，虽然王翔宇未作为管理层人员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但王翔宇为国容有限第一大股东，并一直担任国容有限董事职务，其可以通过参加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以及通过参加董事会等方式控制国容有限的核心决策。

### 3.2021年12月至今

2021年12月，国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国容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管理层职责分工和权限、发行人经营管理架构等实际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情况
公司章程	<p>根据国容股份成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决议。</p> <p>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除法定的特别决议事项之外，其他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根据国容股份成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除对外担保事项等特别事项外，其余董事会审议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不涉及特殊表决权、表决权差异或一票否决权等有关表决权的特殊安排。</p>
股东大会	<p>自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王翔宇直接持有发行人 30%以上的股权比例，通过持股平台誉天合伙支配发行人 13%以上的表决权，且除王翔宇和誉天合伙外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王翔宇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事项产生决定性影响。</p> <p>实际控制人王翔宇及其控制的誉天合伙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对全部议案投票表决（回避表决除外）。根据历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需回避表决的情形除外）均与王翔宇相同，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赞成通过，无弃权或反对情况。</p>
董事会	<p>根据国容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国容股份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发行人当前董事均由控股股东王翔宇提名。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期间，王翔宇担任国容有限副董事长职务，2023年1月至今王翔宇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p> <p>王翔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对全部议案投票表决（回避表决除外）。根据历次董事会的投票表决结果，其他董事的投票结果（需回避表决的情形除外）均与王翔宇相同，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董事赞成通过，无弃权或反对情况。</p>

<p>管理层职责权限分工、经营管理架构等实际运作情况</p>	<p>在此期间，国容股份组成了以范丰良、孙晓奎、王振岫、刘国华等主要人员的核心管理层，其中，范丰良担任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全面经营管理；孙晓奎担任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生产、研发工作；王振岫担任财务总监，负责公司的财务工作；刘国华担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筹备国容股份上市等有关工作。</p> <p>管理架构层面，国容股份设置了财务部、综合部、企管部、供应部、销售部、安全环保部等部门，通过各职能部门实现对国容股份及子公司相应事务的管理。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根据控股股东的提名，选举或者罢免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p> <p>王翔宇作为控股股东提名了发行人董事长，同时，作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有权提名发行人总经理，并作为董事参与董事会聘任发行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董事长工作制度》，根据该制度的规定，董事长有权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有权审批、签发总经理提交的、不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公司管理制度、月度业务及财务计划、人员聘任和大额财务支出等文件，有权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进行审批，有权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批，有权根据董事会授权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p> <p>因此，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等事项具有重大影响。</p>
--------------------------------	--

根据上表内容所示，2021年12月至今，王翔宇直接持有发行人30%以上的股权，通过持股平台誉天合伙支配发行人13%以上的表决权，并先后担任副董事长、董事长职务，其可以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参加董事会、提名总经理等方式控制发行人的核心决策。

根据王翔宇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在2019年5月至2022年12月期间，王翔宇考虑到其仍需对科源电子经营管理情况及电子铝箔行业进行深入了解，并为保障收购初期科源电子经营的平稳过渡，王翔宇作为实际控制人主动提出暂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而是先后由其大伯王伟民、对科源电子经营情况及电子铝箔行业更为了解的科源电子何祖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期间，王翔宇通过在公司内部轮岗及担任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王翔宇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逐步熟悉，同时，随着王翔宇个人行业经验不断积累及科源电子经营状况逐步好转，为进一步发挥其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作用，经王翔宇提名，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选举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职务。如前所述，在2019年5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尽管王翔宇未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但王翔宇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仍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在董事会担任董事、副董事长职务控制发行人的核心决策。

#### 4.持股平台誉天合伙的决策机制

根据持股平台誉天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誉天合伙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王翔宇为誉天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关于合伙事务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等约定如下：

事项	合伙协议约定
合伙事务执行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1、除合伙协议约定需经合伙人决议的事项外，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合伙企业有关事项。 2、合伙企业作为股东需要对被投资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单方对拟表决事项做出决定并代表合伙企业进行表决。 3、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作出决议时，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包括普通合伙人在内的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四）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六）选择或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七）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八）本协议约定的其他需要由合伙人决议的事项。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产生	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程序选举产生。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议执行事务的，或者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对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经包括普通合伙人在内的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可以撤销对该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委托。 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时，由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提议，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程序选举产生。
合伙人入伙	新普通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新有限合伙人入伙，经包括普通合伙人在内的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如上述合伙协议约定，（1）除合伙协议约定需经合伙人决议的事项外，誉天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翔宇有权决定合伙企业有关事项（包括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表决权行使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单方做出决定并代表合伙企业进行表决）；（2）选择或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转变等需经合伙人决议的事项以及新普通合伙人入伙，均需经普通合伙人王翔宇同意。

此外，誉天合伙全体合伙人确认，自誉天合伙设立以来，誉天合伙实际控制人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翔宇，王翔宇有权单独决定誉天合伙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表决权的行使。

## 5. 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分红政策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其分红资金主要来源于科源电子。科源电子已经制定分红政策，具体情况如下：“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在满足公司正常提取法定公积金、正常生产经营及必要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股东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具体的利润分配由公司股东决定。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股东可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公司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定，公司须在决定作出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的分配事项。”因此，科源电子已经制定分红政策，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综上所述，自发行人 2019 年成立以来，王翔宇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核心决策，实现对发行人、子公司及誉天合伙的有效管控，认定王翔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四）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王翔宇及王伟民出资具体过程，说明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王伟民、王学力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是否涉及重大诉讼或纠纷，是否存在通过相关安排规避发行上市条件和监管要求的情形；结合王翔宇及其家族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说明王学力向王翔宇赠与的财产是否存在被确认无效、撤销、追索等风险，是否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王翔宇及王伟民出资具体过程，说明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1）王翔宇出资相关情况

根据王翔宇实缴出资凭证，王翔宇通过其个人账户向发行人转账完成实缴出资。根据王学力向王翔宇提供赠与资金的相关银行账户流水、对王翔宇及其父母

访谈，王翔宇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父亲王学力赠与的资金。王学力向王翔宇赠与 4,500 万元为其个人自有资金，来源为其个人及家庭多年经营积累。因此，王翔宇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父亲赠与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为支持王翔宇个人发展，王学力于 2019 年向王翔宇无偿赠与 4,500 万元用于其实缴对国容有限的出资，该等款项中 3,600 万元系直接通过现金方式交付，具体为王学力在银行柜台办理取现，同等款项当即存入王翔宇账户；另外 900 万元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王翔宇账户，具体为王学力将赠与王翔宇的 900 万元款项转账至亲属王伟甲的账户，后由王伟甲账户转至王翔宇账户。

根据王翔宇签署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王翔宇所创办企业的出资来源主要为王学力赠与资金，王学力通常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出资款项转入王翔宇账户。上述 3,600.00 万元未直接转账的原因为：父子二人考虑到金额相对较大及他人建议，现金交付能够更好地明确赠与资金经转移后不可撤销，进而更好地明确王翔宇认缴的出资系以其获赠获得的自有资金实缴并由其个人实际持有股权，双方协商一致通过在银行办理赠与人（即王学力）账户取现、受赠人（即王翔宇）账户当即存现的方式提供大部分的赠与资金。

根据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对王翔宇、王学力及王伟甲的访谈确认，中信银行业务人员（王学力朋友）了解到王学力具有向王翔宇、王伟民大额资金转账需求，同时为满足自身关于新开大额存款账户的业绩考核，经与王学力商议，由王学力堂弟王伟甲在中信银行新开银行账户，王学力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5 月 5 日将合计 1,400 万元资金转入王伟甲新开中信银行账户，后续王伟甲根据王学力的指示将 900 万元分两笔转入王翔宇账户，500 万元转入王伟民账户，作为王翔宇、王伟民向国容有限出资的款项。

根据王学力及其配偶的说明及王翔宇的确认，王学力向王翔宇赠与资金用于其对发行人出资系为支持王翔宇个人发展之目的，王翔宇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由其个人实际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基于上述，王翔宇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父亲赠与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该等赠与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2）王伟民出资相关情况

根据王伟民实缴出资凭证，王伟民出资方式为通过其个人账户向发行人转账的方式实缴出资。

根据王伟民的出资流水，王伟民的出资款 500 万元由王学力所提供，具体为王学力将应付王伟民的 500 万元款项转账至亲属王伟甲的账户，后由王伟甲账户转至王伟民账户，具体原因详见上文“王翔宇出资相关情况”所述。王学力和王伟民系兄弟关系，共同经营房地产业务多年，王学力此次提供的 500 万元资金系历史上形成的应付王伟民款项，此款项系王伟民的自有资金，不属于王学力对王伟民的财务资助、赠与或借贷，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相关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王伟民实缴出资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王翔宇、王伟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2.王伟民、王学力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是否涉及重大诉讼或纠纷，是否存在通过相关安排规避发行上市条件和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王伟民与王学力个人征信报告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检索，通过百度、必应搜索引擎检索，报告期内，王伟民、王学力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不涉及重大诉讼或纠纷。

王学力向王翔宇赠与资金用于实缴发行人出资系为支持王翔宇个人发展，王伟民基于个人资金安排、投资风险等考虑，自愿认购 500 万元注册资本，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

基于上述，王翔宇、王伟民所持发行人股权均为其实际持有，王伟民、王学力不存在通过相关安排规避发行上市条件和监管要求的情形。

**3. 结合王翔宇及其家族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说明王学力向王翔宇赠与的财产是否存在被确认无效、撤销、追索等风险,是否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王翔宇及其家族经营情况、财务情况**

根据王学力与王翔宇二人资金赠与相关账户相关流水、王翔宇家族经营企业的征信报告、财务报表及说明、王学力个人名下主要资产证明等资料，王学力向王翔宇赠与 4,500 万元资金发生于 2019 年 4 月至 7 月期间。

根据王学力关于其个人任职经历及家族经营情况的说明以及提供的相关房地产开发资料，王学力自 2009 年起一直在永城市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为郑州金博大置业有限公司，其中王学力本人持股 50.00%。2019 年 4 月之前，郑州金博大置业有限公司主要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项目启动日期	项目名称	用地单位	土地性质	建设面积(平方米)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3 年	金博大广场	郑州金博大置业有限公司永城分公司	商业	151,572.00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2 年	时代城	郑州金博大置业有限公司永城东方分公司	商住	260,800.00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0 年	时代华庭	郑州金博大置业有限公司永城分公司	商住	111,041.64
<b>合计</b>						<b>523,413.64</b>

注：上表中项目均已完成开发，商铺和房产已基本完成对外销售。

如上表所示，王学力持股 50%的郑州金博大置业有限公司自 2012 年在永城市开发多个大型房地产项目，涉及建筑面积超过 50 万平方米，且已基本完成开发和销售，个人经营积累雄厚，具备赠予资金实力。

另外，根据郑州金博大置业有限公司征信报告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通过百度、必应搜索引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郑州金博大置业有限公司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涉及重大诉讼或纠纷。

此外，根据王学力提供的主要资产证明及说明，其向王翔宇赠与的资金均为其合法拥有的财产，为其个人及家庭多年经营积累，不存在以其经营公司的财产用于赠与的情形。

**（2）说明王学力向王翔宇赠与的财产是否存在被确认无效、撤销、追索等风险,是否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王学力向王翔宇赠与的财产不存在被确认无效、撤销、追索的重大风险，具体如下：

1) 赠与的原因背景

根据王学力及王翔宇说明，王学力向王翔宇赠与资金的原因背景为支持王翔宇个人发展，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2) 赠与资金为赠与人自有资金

根据王学力说明及其资产证明、个人简历、出资前的相关账户银行流水等资料，王学力向王翔宇赠与 4,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及家庭多年经营积累。

3) 赠与行为的效力

根据王学力及其配偶、王翔宇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学力向王翔宇赠与 4,500 万元用于其实缴国容有限出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资金赠与不可撤销、不附任何条件且无需偿还；赠与行为已履行完成，真实有效，各方均不存在争议；该等赠与行为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王学力的资产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及通过百度、必应搜索引擎检索、协同保荐机构查阅王学力的银行流水，赠与资金时，王学力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提供大额对外担保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不存在已经抵押个人主要资产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或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王学力向王翔宇赠与资金的行为发生于 2019 年 4 月至 7 月，根据王学力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不存在第三方对赠与事项主张撤销的情形。

因此，王学力向王翔宇赠与的财产不存在被确认无效、撤销、追索的重大风险。

### **（3）是否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王翔宇父母共同出具《确认函》确认，王翔宇持有的国容股份股权系其本人真实持有，王翔宇父母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方式通过王翔宇持有国容股份股权或股权相关权益的情形，与王翔宇之间也不存在关于国容股份股权或股权相关权益的利益安排。该《确认函》出具的过程已在河南省永城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

鉴于王学力向王翔宇赠与资金为不可撤销、不附任何条件且无需偿还之赠与，赠与的财产不存在被确认无效、撤销、追索的重大风险；王学力已确认赠与的背景为支持王翔宇个人发展，其不享有国容股份股权或股权相关权益，因此，王翔宇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其父亲赠与的情形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王翔宇及其家族此前经营的企业主要为郑州金博大置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王学力向王翔宇赠与的财产为其自有资金，赠与行为不存在被确认无效、撤销、追索的重大风险，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设立国容有限收购科源电子是基于当时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商业安排，不存在对赌、回购安排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除王翔宇、王伟民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徐丽和任启礼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李睿、杨波和李峙龙三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韩德安和尹技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相关风险披露充分。

（3）王翔宇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核心决策，实现对发行人、子公司及誉天合伙的有效管控，认定王翔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4）王翔宇及王伟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王伟民、王学力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未涉及重大诉讼或纠纷，不存在通过相关安排规避发行上市条件和监管要求的情形；王学力向王翔宇赠与的财产不存在被确认无效、撤销、追索的重大风险，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审核问询函》“5. 关于公司治理”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多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多名离职人员存在火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任职履历或铝加工行业从业经历。

请发行人：

（1）结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的原因、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人员变动比例、对公司生产技术经营的贡献度等，说明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稳定、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工序车间管理人员、财务、销售、采购等关键岗位人员离职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竞业禁止或商业保密等相关协议，说明发行人在防范技术泄露、客户流失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3）结合报告期内离任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去向、主要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关于其在发行人处任职、对公司生产技术经营的贡献等情况的说明；
3. 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部门职能介绍、员工花名册；
4. 查阅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认定情况的说明；
5. 查阅发行人与关键岗位人员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或相关约定；
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人员名单，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人员离职情况；
7. 查阅发行人关于防范技术泄露、防范客户流失措施的说明；
8. 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手册》等内控制度；
9. 协同保荐机构查阅尹技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查阅《审计报告》，查阅报告期内离任并已不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董监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结果：

（一）结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的原因、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人员变动比例、对公司生产技术经营的贡献度等，说明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稳定、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的原因、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人员变动比例、对公司生产技术经营的贡献度

（1）董事变化情况

自国容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设立至今，发行人及其前身国容有限的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期间	董事	职务	变化原因	变化董事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对公司生产技术经营的贡献度	发行人发展阶段
1	2019.04-2019.05	王翔宇	执行董事	-	-	国容有限作为持股平台设立
2	2019.05-2021.02	王伟民	董事长	随着国容有限以增资方式引入金汇股份股东及其他自然人股东，相应设置了董事会，完善治理结构	国容有限设立初期仅作为为收购科源电子搭设的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王翔宇考虑到其仍需对科源电子经营管理情况及电子铝箔行业进行深入了解，并为保障收购初期科源电子经营的平稳过渡，王翔宇作为实际控制人主动提出暂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而是由其大伯王伟民发行人董事长。	2019年，国容有限收购科源电子后，兼顾收购后科源电子经营的顺利过渡以及改善科源电子经营情况。
		任广勋	董事			
		王翔宇、任启礼、王风雷	董事			
3	2021.02-2021.11	何祖银	董事长	王伟民、任广勋、王风雷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经控股股东王翔宇提名，股东大会选举李孟臻、何祖银以及时任总经理范丰良担任董事。	<p>（1）卸任董事</p> <p>王伟民、任广勋、王风雷仅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仍保留其他职务，属于工作岗位变化导致的董事变动，具体为：</p> <p>①王伟民曾任公司董事的原因背景为在科源电子收购之初，为保障收购初期平稳过渡，协助王翔宇对发行人进行管理，其卸任董事后不再参与发行人具体经营，继续担任公司顾问，为公司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产业链发展等提供建议；</p> <p>②任广勋继续在科源电子任职，现任科源电子副总经理，分管科源电子生产计划组织工作；</p> <p>③王风雷继续担任科源电子品质管理部部长，负责科源电子品质管理工作。</p> <p>（2）新增董事</p> <p>新增董事何祖银、李孟臻报告期内均任职于发行人或科源电子，范丰良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p> <p>①何祖银自2015年7月起于科源电子任职，为科源电子的组织架构建设、生产经营战略提供建议，其中2015年7月至2019年6月任科源电子董事；</p> <p>②李孟臻自2019年6月起任科源电子顾问，主要为完善公司治理、上市工作推进提供建议；</p> <p>③范丰良为发行人于2019年11月引入的高级管理人员，其曾于2008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科源电子</p>	2021年，发行人经营快速发展，筹划在A股上市，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调整国容有限董事会成员。
		王翔宇	副董事长			
		任启礼、范丰良、李孟臻	董事			

序号	期间	董事	职务	变化原因	变化董事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对公司生产技术经营的贡献度	发行人发展阶段
					供销部经理、并自 2019 年 11 月起先后任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自 2021 年 2 月至今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4	2021.11-2023.01	何祖银 王翔宇 范丰良、孙晓奎 陈忠逸、严义明、李远鹏	董事长 副董事长 董事 独立董事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公司治理、选举独立董事 3 人；经控股股东王翔宇提名，股东大会选举在公司任职多年的孙晓奎担任公司董事。	（1）卸任董事 任启礼、李孟臻属于工作岗位变化导致的董事变动，具体为： ①任启礼自 2008 年 12 月起担任科源电子董事，离任后继续担任科源电子董事； ②李孟臻卸任董事后担任发行人董事会顾问。 （2）新增董事 新增的董事孙晓奎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具体为：孙晓奎自 2008 年 12 月起于科源电子任职，历任科源电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起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目前主管发行人生产、研发工作。	发行人筹划在 A 股上市，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参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调整国容股份董事会成员。
5	2023.01至今	王翔宇 何祖银 范丰良、孙晓奎 陈忠逸、严义明、李远鹏	董事长 副董事长 董事 独立董事	何祖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发行人董事会选举王翔宇担任董事长，何祖银担任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

如上所述，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董事变化情况包括：①卸任董事王伟民、任广勋、任启礼、王风雷、李孟臻继续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任职，其董事职务变动属于发行人根据不同阶段经营需要导致的工作岗位变化；②新增非独立董事孙晓奎、何祖银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新增非独立董事范丰良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③新增独立董事 3 人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

## （2）监事变化情况

自国容有限于 2019 年 4 月设立至今，发行人及其前身国容有限的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期间	监事	变化原因	变化监事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对公司生产技术经营的贡献度
1	2019.04-2019.05	王伟民	-	-
2	2019.05-2021.02	尹技虎、陈靖欣、武震	随着国容有限以增资方式引入金汇股份股东及其他自然人股东，相应设置了监事会，完善治理结构	国容有限设立初期仅作为为收购科源电子搭建的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3	2021.02-2021.11	武震、陈靖欣、杜久增	尹技虎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21年2月，国容有限股东会选举杜久增为公司监事。	1) 卸任监事 尹技虎自2021年2月起因个人家庭原因长期事假，并于2023年6月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报告期内，尹技虎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或生产、研发，主要协助国容股份收购科源电子初期的事务性过渡工作。 2) 新增监事 新增监事杜久增自2009年9月起于科源电子任职，先后任企管部副科长、部长，负责人事管理等工作，属于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4	2021.11至今	鹿林、武震、李运强	2021年11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鹿林、武震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运强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1) 卸任监事 a 杜久增仅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仍在科源电子企管部担任部长，属于工作岗位变化； b 陈靖欣考虑个人年龄较大等原因，已于2021年12月自公司离职，离职前，陈靖欣主要负责科源电子党建相关工作。 2) 新增监事 新增监事鹿林、李运强属于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具体为： a 鹿林自2017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科源电子副总经理，自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在国容有限工作，负责国容有限项目部工作，并负责容康医疗出售前生产经营； b 李运强自2009年4月至2020年10月历任科源电子热轧车间副主任、动力车间主任，2020年10月至今任嘉荣电子机电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负责嘉荣电子机电设备管理、设备检修维护。

如上所述，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监事变化情况包括：①卸任监事杜久增继续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任职，其监事职务变动属于工作岗位变化；②新增监事鹿林、李运强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内部培养产生；③报告期内，离任监事尹技虎、陈靖欣未直接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工作。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自国容有限于 2019 年 4 月设立至今，发行人及其前身国容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变化原因	变化高管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对公司生产技术经营的贡献度
1	2019.04-2019.05	王翔宇	总经理	-	-
2	2019.05-2020.04	王伟民	总经理	王翔宇考虑到其仍需对科源电子经营管理情况及电子铝箔行业进行深入了解，并为保障收购初期科源电子经营的平稳过渡，王翔宇作为实际控制人主动提出暂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而是由其大伯王伟民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	国容有限设立初期仅作为为收购科源电子搭设的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范丰良、孙晓奎	副总经理		
3	2020.04-2021.02	王翔宇	总经理	基于王伟民任总经理的背景为协助王翔宇对发行人进行管理，考虑王翔宇逐渐熟悉发行人情况、科源电子收购后逐步平稳过渡并改善经营情况，王伟民个人提出辞去总经理职务，发行人董事会聘任王翔宇担任公司总经理。	1) 卸任高级管理人员 王伟民仅辞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仍保留其他职务，属于工作岗位变化，具体为：王伟民于 2021 年 2 月前担任发行人董事，至今仍担任公司顾问；王伟民曾在公司任总经理的原因背景为在科源电子收购之初，为保障收购初期平稳过渡，协助控股股东王翔宇对发行人进行管理。 2) 新增总经理王翔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
		范丰良、孙晓奎	副总经理		
4	2021.02-2021.06	范丰良	总经理	基于对范丰良自 2019 年 11 月以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胜任能力及履职表现的认可，王翔宇个人提出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范丰良担任公司总经理。	1) 卸任高级管理人员 王翔宇仅辞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仍保留其董事职务、继续参与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属于工作岗位变化。 2) 范丰良由副总经理变更为总经理，由主管发行人销售等工作，变更为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孙晓奎	副总经理		
5	2021.06-2021.11	范丰良	总经理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聘任王振岫为财务总监。	新增财务总监王振岫属于发行人引入的高管，主管公司财务相关工作。
		孙晓奎	副总经理		

序号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变化原因	变化高管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对公司生产技术经营的贡献度
		王振岫	财务总监		
6	2021.11至今	范丰良	总经理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基于实际经营需要,聘任刘国华为董事会秘书。	新增董事会秘书刘国华属于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自2011年4月至今,刘国华历任科源电子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总监,负责科源电子财务相关工作。
		孙晓奎	副总经理		
		刘国华	董事会秘书		
		王振岫	财务总监		

如上所述,自发行人设立以来,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包括:①卸任总经理王伟民、王翔宇继续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任职,其职务变动属于发行人根据不同阶段经营需要导致的工作岗位变化;②新增董事会秘书刘国华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内部培养产生;③新增财务总监王振岫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引入的高级管理人员。

#### (4) 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自国容有限公司2019年4月设立至今,发行人及其前身国容有限的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变化原因	变化核心技术人员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对公司生产技术经营的贡献度
1	2019.04-2019.05	不适用	-	-
2	2019.05-2021.06	孙晓奎、萨丽曼、王风雷、张金强	2019年5月,发行人收购科源电子100%的股权,孙晓奎、萨丽曼、王风雷、张金强为科源电子业务骨干,因发行人控股科源电子导致新增4名核心技术人员。	<p>(1)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孙晓奎自2008年12月至今,历任科源电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国容有限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国容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孙晓奎主要负责科源电子全面生产经营。</p> <p>(2)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萨丽曼自2009年11月至今,历任科源电子副总工程师兼成品车间主任、工艺组组长兼技术中心主任、副总经理兼研发技术中心主任。萨丽曼主要分管研发工作。</p> <p>(3)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王风雷自2009年3月至今,历任科源电子成品车间副主任、冷轧车间副主任、热轧车间主任、品质管理部部长、副总工程师。王风雷主要负责生产质量管理。</p> <p>(4)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张金强自2009年4月至今,历任科源电子热轧车间</p>

				技术员、主任工程师。
3	2021.06 至今	孙晓奎、萨丽曼、王风雷、张金强、吕海华	2021年6月，发行人收购嘉荣电子部分股权后控股嘉荣电子，吕海华为嘉荣电子腐蚀箔业务负责人，因发行人控股嘉荣电子导致新增1名核心技术人员吕海华。	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吕海华自2020年7月起在嘉荣电子任职，其中2021年7月至今，任嘉荣电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嘉荣电子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具备腐蚀箔研发和生产相关技术背景。

如上所述，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核心技术人员变化为：①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孙晓奎、萨丽曼、王风雷和张金强，系因发行人控股科源电子导致的变动；②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吕海华，系因发行人控股嘉荣电子导致的变动。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比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2”规定，“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总数（包括离职和现任，剔除重复人数）为23人，剔除上述内部培养产生的新增人员、岗位变化导致的曾任职人员、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新增的独立董事相关情况，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实际变动人数为4人（包括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王振岫、核心技术人员吕海华；离任监事尹技虎、陈靖欣），变动比例为17.39%，变动比例相对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说明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稳定、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完善了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说明如下：

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前身国容有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系基于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发行人不同阶段经营情况内部培养或岗位调整、相关人员个人原因、发行人控股嘉荣电子等原因而发生；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离职情况，仅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王振岫、核心技术人员吕海华，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及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紧贴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提质增量、优化管理机制，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持续增长，未出现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重大不利变化。

因此，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发行人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稳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工序车间管理人员、财务、销售、采购等关键岗位人员离职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竞业禁止或商业保密等相关协议，说明发行人在防范技术泄露、客户流失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工序车间管理人员、财务、销售、采购等关键岗位人员离职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离任后已不再担任其他职务的人员为尹技虎、陈靖欣，二人报告期内均未直接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工作，其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离任的董监高仅卸任董监高职务、仍在发行人处任其他职务，详见本题第（一）问相关回复。

**（2）核心工序车间管理人员、财务、销售、采购等关键岗位人员离职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核心工序车间管理人员、财务、销售、采购等关键岗位人员为核心工序车间的主任及同等级别的工程师岗位人员，以及生产技术部、研发中心、品质管理部、销售部、采购部、财务部、安全环保部等核心业务部门负责人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键岗位人员岗位调整的情形，不存在关键岗位人员离职的情况。

## 2.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竞业禁止或商业保密等相关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手册》等内控制度、发行人与关键岗位人员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义务协议或相关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关键岗位人员签署协议约定竞业禁止以及商业秘密保密义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1）竞业禁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事项	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
任职期间竞业禁止义务	未经甲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下同）同意，乙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关键岗位人员”，下同）在任职期间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公司、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li> <li>2、自己生产、经营或参与生产、经营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同类业务；</li> <li>3、为生产、经营与甲方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公司提供咨询、建议服务；</li> <li>4、为谋取利益将甲方商业、技术秘密与知识产权出售给甲方同行业竞争对手；</li> <li>5、其他违反《保密协议》约定的行为。</li> </ol>
离职后竞业禁止及竞业限制义务	乙方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乙方应立即向甲方移交所有自己掌握的，包含有职务开发中商业秘密的所有文件、记录、信息、资料、器具、记录载体、数据、笔记、报告、计划、目录、来往信函、说明、图样、蓝图及纲要(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之任何形式之复制品)，并办妥有关手续，所有记录均为甲方绝对的财产，乙方将保证有关信息不外泄，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甲方有关商业秘密信息，也不能得以任何方式再现、复制或传递给任何人，更不得利用前述信息谋取利益。 <p>乙方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离职后2年内不得在与甲方从事的行业相同或相近的企业、以及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内工作，不得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也不得为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公司提供咨询、建议、合作、劳务、服务。</p> <p>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离职后2年内不得自办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甲方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的生产。</p> <p>在与甲方离职后2年内，不得与甲方的客户发生商业接触。该种商业接触包括为其提供信息、提供服务、收取订单、直接或间接转移公司的业务的行为以及其他各种对公司的业务产生或有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不论是否获得利益。</p> <p>在与甲方离职后2年内，不能直接地或间接地通过任何手段为自己、他人或任何实体的利益或与他人或实体联合，以拉拢、引诱、招用或鼓动之手段使甲方其他成员离职或挖走甲方其他成员。</p>

事项	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
竞业限制补偿	竞业限制期从乙方离职当日开始计算，甲方应按竞业限制期限向乙方支付一定数额的竞业限制补偿费。补偿费的标准为离职前一年月平均工资的 30%。补偿费从离职次月开始按月支付，由甲方于每月的 20 日前通过银行支付至乙方。如乙方拒绝领取，甲方可以将补偿费向国家法定的提存机关提存。
违约责任	乙方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额为乙方在甲方离职前 12 个月平均月工资的 20 倍。同时乙方须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费。 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在承担违约责任的基础上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且乙方所获得的收益应当全部归还甲方。

## （2）保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事项	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
商业秘密的范围	<p>1、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包括：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和甲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下同）公司列为绝密、机密、秘密级的各项文件。乙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关键岗位人员”，下同）对此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本协议的签订可认为甲方已对公司的商业秘密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p> <p>2、技术信息指甲方拥有或获得的有关生产和产品销售的技术方案、制造方法、工艺流程、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实验结果、技术数据、图纸、样品、模型、模具、说明书、操作手册、技术文档、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一切有关的信息。</p> <p>3、专有技术指甲方拥有的有关生产和产品销售的技术知识、信息、技术资料、制作工艺、制作方法、制作经验或其组合，并且未在任何地方公开过其完整形式的、未作为工业产权来保护的其他技术。</p> <p>4、经营信息指有关商业活动的市场营销策略、货源情报、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合同、交易资料、客户名单等销售和经营信息。</p> <p>5、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缔约过程中知悉其他相对人的商业秘密)和在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中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也属本保密协议所称的商业秘密。</p>
保密义务人的保密义务	<p>1、保密义务人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即使这些信息可能是全部地由保密义务人本人因工作而构思或取得的。</p> <p>2、在服务关系存续期间，保密义务人未经授权，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擅自披露、使用商业秘密、制造再现商业秘密的器材、取走与商业秘密有关的物件；不得打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商业秘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公司内外部的无关人员泄露；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甲方商业秘密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公司商业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有关本公司或公司客户的文件应妥善保管，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p> <p>3、如果发现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商业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p> <p>4、服务关系结束后，公司保密义务人应将与服务有关的技术资料、试验设备、试验材料、客户名单等交还甲方。</p> <p>5、鉴于保密义务人在职期间，获得或制作的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对公司在竞争中的巨大价值，在劳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和终止之后，保密</p>

事项	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
	<p>义务人均承认公司因投资、支付劳动报酬而对这些商业秘密的所有权，因此保密义务人同意甲方按下列方式执行：</p> <p>（1）保密义务人无论因何种原因离开公司，自离开公司之日起两年内不得自营或为公司的竞争者提供服务，不得从事与其在公司生产、研究、开发、经营、销售有关的相关工作(包括受雇他人或自行从事)，并对其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守，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予以泄露。</p> <p>（2）乙方如离职，应提前六个月向甲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申请。在此期间，甲方有权调动乙方的劳动岗位。</p> <p>乙方如违反本项规定的，应承担本协议第五条规定的违约责任。</p>
违约责任	<p>1、保密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至少相当于其工作报酬或一年工资的违约金。</p> <p>2、乙方如将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人或使用商业秘密使公司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公司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p> <p>3、前款所述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p> <p>①损失赔偿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计算方法是：因乙方的违约及侵权行为导致甲方的产品销售数量下降，其销售数量减少的总数乘以每件产品利润所得之积；</p> <p>②如果甲方的损失按照方法①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乙方因违约或侵权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计算方法是乙方从每件与违约或侵权行为直接相关的产品获得的利润乘以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所得之积；或者以不低于甲方商业秘密许可使用费的合理数额作为损失赔偿额。</p> <p>③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等，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p> <p>④因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侵犯了甲方的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p> <p>4、因乙方恶意泄露商业秘密给公司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p>

根据前述协议主要内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关键岗位人员签署协议，约定了关键人员的竞业禁止业务以及商业秘密保密义务，并明确约定了较为严格的违约责任条款；如关键岗位人员违约，不仅需要一次性支付不低于一年工资的违约金（违反竞业禁止及竞业限制义务的违约金为离职前 12 个月平均月工资的 20 倍），还需赔偿因违约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因关键岗位人员恶意泄露商业秘密给公司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综上所述，《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约定的违约成本较高，对于发行人防范技术泄露具有有效性。

### 3.说明发行人在防范技术泄露、客户流失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 （1）发行人在防范技术泄露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为保护知识产权、防范技术泄露，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建立《保密管理制度》《研发中心管理制度》等相关保密制度，并通过成立保密专项工作小组负责日常保密工作的监督、考核，并实施追责机制保障保密制度有效实施；

2) 以商业秘密或申请专利的方式保护知识产权，对适合通过专利保护的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保护，提高核心技术的法律保护力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44 项；

3) 与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部门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约定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

4) 不定期开展员工知识产权及保密相关培训，强化员工的保密意识；

5) 对于涉及核心工艺和关键设备构造的技术实施分类、分级管理；除生产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必要的核心技术人员外，限制其他员工接触产品配方和核心设备设计图纸，生产相关的工艺流程图、专业施工设计图及主要设备的制造图纸均由公司多名人员分类管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核心技术泄露的情形，在防范技术泄露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有效执行。

## **（2）发行人在防范客户流失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稳定，不存在主要客户流失的情形，为防范客户流失，发行人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 保持并提高产品及服务质量，加强与客户的合作深度，提高客户黏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保持并提高产品及服务质量，持续推动产品开发、售后跟踪和持续维护的一体化服务销售理念，加强与客户的合作深度，围绕客户的需求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提升客户对公司及产品的满意度，提高客户黏性。

发行人销售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拜访客户，保持与客户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客户的最新需求和产品使用情况，并及时跟进反馈。

## 2) 加强客户开拓和维护制度与团队建设

发行人对销售实施分层、分级管理制度，实行销售业务员、销售部部长、公司销售负责人等三级管控，在客户开发及维护时，实行协同作战的模式，即销售人员在客户开发及维护过程中，由整个销售团队去完成客户营销工作，特别是针对公司重点客户，由多人协助共同完成客户开发和后续维护工作。

对于主要客户的对接服务，发行人组建了由销售、生产与技术方面人员共同组成的客户服务团队，在销售人员与客户接洽基础上，销售部部长及公司管理层协调公司其他部门如品质管理部、研发部、生产技术部等为最终完成销售业务提供技术等各个层面的支持。

## 3) 建立员工激励和稳定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员工激励制度：公司针对总经理、各部门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提供了有竞争力的薪酬，同时保障其待遇上升空间，并且已针对骨干员工推行了员工持股等措施。

4) 与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部门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员工签署协议，约定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稳定，销售相关关键岗位人员稳定，不存在主要客户流失的情形，在防范客户流失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有效执行。

**（三）结合报告期内离任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去向、主要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 1.报告期内离任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去向、主要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的登记资料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报告期内离任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王伟民、任启礼、任广勋、王风雷、李孟臻、杜久增、尹技虎、陈靖欣，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序号	人员	离任情况	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1	王伟民	2021年2月卸任董事，卸任董事后不	自2007年4月至今，担任郑州新怡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自2010年3月至今，	持有发行人3.4440%的股权、持有郑州新怡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68.00%的股权、持有郑州金博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人员	离任情况	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再参与发行人具体经营，继续担任公司顾问	担任郑州金博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自 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自 2001 年 7 月至今，担任河南伟力科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50%的股权、持有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25%的股权、持有新密市昌源集团电力有限公司 2.54%的股权、持有容康医疗 3%的股权、持有河南伟力科贸有限公司 33%的股权、持有郑州华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的股权
2	任启礼	2021 年 11 月卸任董事，离任后继续担任科源电子董事	自 2008 年 12 月至今担任科源电子董事长；自 2008 年 4 月至今担任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01 年 12 月至今担任普天工贸董事长；自 2000 年 6 月至今担任金汇股份董事	直接持有发行人 3.79%的股权，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1.24%的股权；持有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5%的股权、持有容康医疗 3%的股权、持有金汇股份 4.81%的股权、持有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88%的股权、持有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0.88%的股权、持有商丘金源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3.24%的股权
3	任广勋	2021 年 2 月卸任董事，离任后继续在公司任职	现任科源电子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 0.34%的股权，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21%的股权；持有容康医疗 0.6%的股权
4	王风雷	2021 年 2 月卸任董事，离任后继续在公司任职	现任科源电子品质管理部部长	持有发行人 0.34%的股权、持有容康医疗 0.3%的股权
5	李孟臻	2021 年 11 月卸任董事，离任后担任发行人董事会顾问	现任发行人董事会顾问；自 2002 年 9 月至今担任河南清华校友创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1.78%的股权、持有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8%的股权、持有金汇股份 4.57%的股权、持有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82%的股权、持有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0.82%的股权、持有商丘金源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3.24%的股权
6	杜久增	2021 年 11 月卸任监事，离任后继续在公司任职	现任科源电子企管部部长；自 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科源电子监事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21%的股权，通过金悦鑫间接持有发行人 0.14%的股权
7	尹技虎	自 2021 年 2 月起因个人家庭原因长期事假并于 2023 年 6 月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自公司离职后未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	持有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0077%的股权，持有容康医疗 0.90%的股权，持有发行人 0.69%的股权
8	陈靖欣	因考虑个人年龄较大（离职时年龄为 72 周岁）等原因于 2021	2015 年 9 月至今，任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金汇股份监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普天工贸董事	持有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13%的股权、持有容康医疗 1.2%的股权、持有永城市神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67%的股权、直接及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2.07%的股权；持有商丘

序号	人员	离任情况	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年 12 月自公司离职		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88% 的股权、持有金汇股份 4.809% 的股权、持有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0.88% 的股权、持有商丘金源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3.80% 的股权

**2. 说明上述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查阅报告期内离任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审计报告》及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除基于其在发行人任职或投资入股发行人（包括通过誉天合伙出资）与发行人所产生的交易或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离任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离任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保荐人出具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流水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根据该报告，上述资金往来均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且均不涉及与发行人相关的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离任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离任不存在使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离任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投资入股发行人（包括通过誉天合伙出资）与发行人所产生的资金往来外，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相关交易的情况；报告期内离任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且均不涉及与发行人相关的特殊利益安排；报告期内离任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离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键岗位人员已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竞业禁止或商业保密等相关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核心技术泄露的情形，在防范技术泄露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有效执行。

（3）报告期内离任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王伟民、任启礼、任广勋、王风雷、李孟臻、杜久增、尹技虎和陈靖欣报告期内，除基于其在发行人任职、投资入股发行人（包括通过誉天合伙出资）与发行人所产生的交易或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离任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相关交易、资金往来的情况；报告期内离任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且均不涉及与发行人相关的特殊利益安排；报告期内离任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离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五、《审核问询函》“6. 关于股权代持”

申报材料显示：

（1）科源电子在被收购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在 2018 年金汇股份出售科源电子前，金汇股份通过收购被代持自然人的股份使前述被代持股东退出，部分已退出股东未完成访谈或签署退股确认函。

（2）国容有限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目前均已解除。

请发行人：

（1）说明科源电子代持事项中未完成访谈或签署退股确认函的原因，该部分股东人数及所持科源电子股份占比，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收购科源电子时是否知悉代持情形，相关收购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结合国容有限代持形成过程中签订书面代持协议或相关承诺书，以及相关人员在公司实际任职情况，说明代持解除过程中相关股东是否真实退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和其他利益安排。

（3）结合《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

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则，结合相关股权代持事项，说明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历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国容股份、科源电子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违反或规避相关规定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科源电子代持事项中实际出资人签署的退股确认函、访谈问卷，了解科源电子代持事项中未完成访谈或签署退股确认函的情况；

2. 查阅科源电子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实际出资人名册，了解科源电子代持事项中部分人员未完成访谈或签署退股确认函的原因，向未完成访谈或签署退股确认函的人员发函确认；

3. 查阅未完成访谈或签署退股确认函的实际出资人的款项支付凭证和出资承诺书、退股凭证等，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科源电子的诉讼情况，确认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4. 查阅国容有限收购科源电子时的主要股东王翔宇、王伟民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核查发行人收购科源电子时是否知悉代持情形；

5. 查阅转让方金汇股份和收购方国容有限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相关决议文件、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科源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相关收购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6. 查阅科源电子提供的原股东出资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对相关股东访谈确认，查阅股权代持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查阅国容有限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中相关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核实代持解除过程中相关股东是否真实退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和其他利益安排；

7. 查阅《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

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则，查阅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历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相关确认文件，查阅神火集团出具的确认函。

### 核查结果：

（一）说明科源电子代持事项中未完成访谈或签署退股确认函的原因，该部分股东人数及所持科源电子股份占比，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收购科源电子时是否知悉代持情形，相关收购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科源电子代持事项中未完成访谈或签署退股确认函的原因，该部分股东人数及所持科源电子股份占比，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科源电子代持事项中未完成访谈或签署退股确认函的原因，该部分股东人数及所持科源电子股份占比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审核问询函》‘3. 关于重要子公司科源电子、嘉荣电子’”部分所述，科源电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杜久增、冀辉、武震、赵建立和吴志国 5 名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实际代 122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科源电子 4.63%的股权。

根据科源电子代持事项中实际出资人签署的退股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协同保荐人对该等实际出资人进行访谈确认，截至本次发行首次申报前，前述 122 名出资人中，共有 115 名接受访谈并签署了确认函，有 1 名出资人仅签署了退股确认函，有 6 人未签署退股确认函且未完成访谈。根据科源电子出具的说明，该 6 人原为科源电子员工，均已自科源电子离职，通过在公司留存的联系方式等无法与对方取得联系。为对科源电子当前股东持股情况是否存在争议进行确认，科源电子已就其当前股东情况登报公告。

后经公司多次联系、沟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前述 6 人中的 3 人接受本所律师及保荐人的访谈，且该 3 人均对科源电子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有关事项予以确认。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科源电子代持事项中未完成访谈或签署退股确认函的为 3 人。

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未有科源电子原出资人联系科源电子对其股权权属及相关事宜提出任何异议的情况。

针对前述 3 人未完成访谈或签署退股确认函的情况，2023 年 7 月 6 日，本所律师按照发行人提供的联系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分别向未签署退股确认函且未完成访谈的 3 名实际出资人寄送了关于科源电子代持事项的访谈问卷及确认函，书面通知该等实际出资人联系本所律师对科源电子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收到任何书面回复。

根据科源电子的实际出资人名册，上述未签署退股确认函且未完成访谈的 3 名实际出资人合计向科源电子出资 5 万元，所持科源电子股权合计占比 0.05%，其所持科源电子股权占比较低。

## （2）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科源电子提供的前述未签署退股确认函且未完成访谈的 3 名实际出资人的款项支付凭证和出资承诺书、退股凭证等，就前述股权代持及解除、退出有关事项，该 3 名实际出资人已经收到金汇股份支付的退股款项。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科源电子股权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中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诉讼纠纷。

因此，科源电子代持事项中未完成访谈或签署退股确认函的实际出资人与科源电子及金汇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发行人收购科源电子时是否知悉代持情形

根据国容股份收购科源电子时的主要股东王翔宇、王伟民书面确认，国容股份收购科源电子时知悉科源电子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截至国容股份收购科源电子前，科源电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清理完毕，代持及解除过程清晰，未对国容股份收购科源电子相关交易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国容有限与金汇股份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金汇股份保证：金汇股份对所转让的股权不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及售予第三人，并免遭任何第三方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金汇股份承担。

根据金汇股份出具的承诺函，金汇股份确认：国容股份收购科源电子前，科源电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完成清理，股权代持及股权代持解除过程清晰；金汇股份持有的科源电子 100%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如因此造成任何纠纷或因此给国容股份造成任何损失，由金汇股份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国容股份造成的任何损失。

### 3.相关收购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19 年 4 月 11 日，转让方金汇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转让科源电子 100% 股权，转让对价为 1 亿元，按科源电子净资产计算，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转让事宜。

2019 年 4 月 19 日，收购方国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金汇股份持有的科源电子 100% 股权（对应 12,000.00 万元注册资本），总对价为 10,000.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19 日，金汇股份作为科源电子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金汇股份持有的科源电子 100% 股权（对应 12,00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00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国容有限。

2019 年 4 月 23 日，金汇股份与国容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汇股份将其所持科源电子 100% 的股权（对应 12,00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国容有限。

2019 年 5 月 24 日，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收购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完成后，科源电子变更为国容有限持股 100% 之公司。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科源电子 100% 的股权履行了当时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结合国容有限代持形成过程中签订书面代持协议或相关承诺书，以及相关人员在公司实际任职情况，说明代持解除过程中相关股东是否真实退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和其他利益安排

## 1. 国容有限代持形成过程中签订书面代持协议或相关承诺书，以及相关人员在公司实际任职情况

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第一次增资过程中，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限制等原因，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出资款支付凭证、相关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访谈，国容有限代持形成过程中，代持人及被代持人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或相关承诺书；针对国容有限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均签署了确认函；国容有限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基本情况、相关人员在公司的实际任职情况和股权代持过程如下：

序号	登记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代持解除过程
	登记股东姓名	登记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1	刘国华	200	2.0%	武震	20	0.2%	国容股份股东代表监事	2021年4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还原登记至实际出资人武震本人名下。 2021年6月7日，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相关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1年5月13日，各实际出资股东以其各自委托工商登记股东代为持有的出资额合计300万元，共同出资设立金悦鑫合伙作为代持解除后其持有公司股权的持股平台； 2021年5月，各方签署《股权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股东将代持股权转让予金悦鑫合伙，实际股东通过金悦
2				任红英	20	0.2%	未在公司任职	
3				王培顺	20	0.2%	未在公司任职	
4				肖祖云	20	0.2%	未在公司任职	
5				张文贞	20	0.2%	未在公司任职	
6				史金环	20	0.2%	未在公司任职	
7				李凌月	20	0.2%	未在公司任职	
8				樊光磊	20	0.2%	未在公司任职	
9				张士华	20	0.2%	未在公司任职	
10				刘国华（自持）	20	0.2%	国容股份董事会秘书、科源电子财务总监	

序号	登记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代持解除过程	
	登记股东姓名	登记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11	高涛	100	1.0%	王东华	20	0.2%	未在公司任职	鑫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进而解除代持。 2021年6月7日，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国容有限相关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12				高涛（自持）	80	0.8%	未在公司任职		
13	尹技虎	150	1.5%	包晓	20	0.2%	科源电子综合办副主任		
14				杜久增	20	0.2%	科源电子监事、国容股份兼科源电子企管部部长		
15				董灿	10	0.1%	科源电子后勤部经理		
16				尹技虎（自持）	100	1.0%	未在公司任职		
17	聂书奎	150	1.5%	丁加强	10	0.1%	科源电子铸造车间主任		
18				任明亮	10	0.1%	未在公司任职		
19				张志强	10	0.1%	科源电子总经理助理、设备保障部部长		
20				刘振亚	10	0.1%	嘉荣电子副总经理		
21				赵建立	10	0.1%	科源电子监事会主席、科源副书记		
22				吴志国	5	0.05%	科源电子总经理助理		
23				任生全	5	0.05%	科源电子成品二车间主任工程师		
24				聂书奎（自持）	90	0.9%	副总经理、科源电子顾问		
25	鹿林	150	1.5%	赵勇	10	0.1%	科源电子冷轧车间主任、主任工程师		
26				鹿林（自持）	140	1.4%	国容股份股东代表监事		
27	孙晓奎	150	1.5%	萨丽曼	30	0.3%	科源电子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2021年4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代持确认及解除

序号	登记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代持解除过程
	登记股东姓名	登记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28				孙晓奎（自持）	120	1.2%	国容股份董事、副总经理；科源电子董事、总经理	协议》，还原登记至实际出资人萨丽曼本人名下。 2021年6月7日，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相关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29	李玉军	50	0.5%	张光建	50	0.5%	未在公司任职	2021年4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还原登记至实际出资人张光建本人名下。 2021年6月7日，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相关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30	王亚磊	50	0.5%	王怀义	50	0.5%	未在公司任职	2021年10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还原登记至实际出资人王怀义名下。 2021年10月15日，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相关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 2.代持解除过程中相关股东是否真实退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和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及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通过将代持还原登记至实际持有人名下或转让给持股平台金悦鑫合伙的方式得以解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已得到

清理，就历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和解除，代持双方之间及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中与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诉讼纠纷。

因此，发行人代持解除过程中相关股东系真实退股，不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和其他利益安排。

（三）结合《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则，结合相关股权代持事项，说明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历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国容股份、科源电子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违反或规避相关规定的情况

### 1.限制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则

经查阅相关规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限制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事业单位人员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则主要如下：

身份类型	规则名称	主要限制性规定
公务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06年1月1日生效）	根据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公务员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目前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年修订）》亦有同样规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	乡（含乡）以上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一律不得以独资或合股、兼职取酬、搭

	<p>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1984年12月3日生效）</p>	<p>干股分红等方式经商、办企业。</p>
	<p>《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第6号，1986年2月4日生效）</p>	<p>党政机关的干部、职工，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除中央书记处、国务院特殊批准的以外，一律不准在各类企业中担任职务；在职干部、职工一律不许停薪留职去经商、办企业。</p>
	<p>《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2000年5月9日生效）</p>	<p>个人从事经商办企业活动是指个人经办或与他人合办私营经济组织；个人受聘担任私营经济组织的高级职务；个人进行有偿社会中介活动；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后回国（境）从事经营活动等。</p> <p>主管行业的部门和行政机构的领导干部，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中分管上述部门和行政机构的领导干部，其配偶、子女不准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与该领导干部管辖的行业业务相同的经商办企业活动；主管教育、文化、体育、卫生、民政等事业的部门和行政机构的领导干部，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中分管上述部门和行政机构的领导干部，其配偶、子女不准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属于该领导干部管辖的部门和行政机构管理的经营性活动。</p>
	<p>《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1988年10月3日生效）</p>	<p>党和国家机关的退休干部，不得兴办商业性企业；党和国家机关的退休干部，不得到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担任任何领导职务（含名誉职务）和其他管理职务，企业也不得聘请他们任职。</p>
<p>事业单位工作人员</p>	<p>《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第18号，2012年9月1日生效）</p>	<p>第十八条第（六）项的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p> <p>参照中央纪委法规室于2015年2月4日在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公开回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中的“违反国家规定”，是指违反国家有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是否可以在企业中兼职，除了看其本身是否属于参公管理人员、行政机关任命人员等之外，还要看其所在地区、行业领域、系统、单位等是否对其在企业中兼职有相关规定，不能一概以编制、级别和是否为党员来划分。</p>
<p>国有企业领导人员</p>	<p>《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2009年7月1日生效）</p>	<p>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该规定适用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领导班子成员。</p> <p>《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个人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p>

		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不得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投资入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2008年9月16日）	严格限制职工投资关联关系企业，禁止职工投资为本企业提供燃料、原材料、辅料、设备及配件和提供设计、施工、维修、产品销售、中介服务或与本企业有其他业务关联的企业，禁止职工投资与本企业经营同类业务的企业。国有企业中已投资上述不得投资的企业的领导人员，自本意见印发后1年内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所称国有企业，是指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含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企业及其授权经营单位（分支机构）。企业领导人员是指国有企业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企业职能部门正副职人员等。

## 2. 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历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国容股份、科源电子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违反或规避相关规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容股份自2019年4月设立至今存在自然人股东持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历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神火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历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自2016年起存在担任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事业编制人员、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相关人员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国容股份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具体情况	法律分析	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1	汪安洋	在国容股份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汪安洋于2010年7月至2017年4月期间任职于上海海关缉私局，为主任科员，于2017年4月离职；汪安洋于2019年6月参与国容有限增资，成为国容有限股东。	离职已满两年，其在国容有限入股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否
2	何祖银	在国容股份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何祖银于2017年7月退休，2014年1月前曾任国有企业神火集团副总经理、神火股份副总经理，属于神火集团领导班子成员。何祖银最早于2021年6月入股誉天合伙，并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	退休已满三年，其在誉天合伙出资未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否
3	李孟臻	在国容股份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李孟臻于2017年7月退休，退休前曾任神火集团副董事长职务，属于神火集团领导班子成	退休已满三年，其向誉天合伙出资未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	否

		形	员。李孟臻最早于 2021 年 6 月入股誉天合伙，并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	规定》的相关规定	
4	王振岫	在国容股份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王振岫 2021 年 6 月前曾在神火集团下属公司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副总级协理，属于神火集团下属公司的领导班子成员。王振岫最早于 2021 年 6 月入股誉天合伙，并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	根据发行人说明，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与国容股份不存在业务关系，王振岫在誉天合伙出资未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否
5	王东华	在国容股份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由高涛代持股权的情形，已还原登记至金悦鑫持股平台中本人名下	王东华于 2017 年 12 月退休，2014 年 1 月前曾任神火集团副总经理、神火股份副总经理，属于神火集团领导班子成员。王东华最早于 2019 年 6 月参与国容有限增资，成为国容有限股东，股权由高涛代为持有。	根据神火集团出具的确认函，王东华自 2014 年 2 月起不再担任神火集团的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发行人确认，王东华原任职单位神火集团及神火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因此，王东华在国容有限入股未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否
6	张光建	在国容股份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由李玉军代持股权的情形，已还原登记张光建本人名下	张光建于 2017 年 11 月退休，2014 年 1 月前曾任神火集团常务副总经理、神火股份董事长，属于神火集团领导班子成员。张光建最早于 2019 年 6 月参与国容有限增资，成为国容有限股东，股权由李玉军代为持有。	根据神火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张光建自 2014 年 2 月起不再担任神火集团的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发行人确认，张光建原任职单位神火集团及神火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因此，张光建在国容有限入股未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否

根据科源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源电子自 2012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存在自然人股东持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历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历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参与向科源电子出资的人员自 2009 年 5 月（自 2012 年 5 月追溯三年）至 2018 年 6 月期间不存在曾担任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事业编制人员、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历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国容股份、科源电子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违反或规避《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

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 3. 发行人历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或规避相关规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神火集团出具的确认函、相关投资或任职主体出具的确认函，在发行人历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曾经存在担任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事业编制人员、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情形的相关人员为任启礼、陈靖欣、李孟臻、何祖银及王振岫，上述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其他任职情况	法律分析	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1	任启礼	2019年4月至2021年2月，担任公司董事长	2000年6月至今，持有金汇股份4.81%的股权；2003年6月至今持有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0.88%的股权；2007年8月至2022年11月，持有商丘金源投资有限公司3.24%的股权；2007年8月至今，持有商丘众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4.81%的股权；2008年4月至今，持有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65%的股权；2021年4月至今，持有容康医疗3%的股权	2000年6月至今，担任金汇股份董事；2001年12月至今，担任普天工贸董事长；2007年8月至2022年1月，担任商丘金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2月至今，历任科源电子董事长、董事	任启礼于2000年6月退休，退休前担任神火集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属于神火集团的领导班子成员。任启礼退休时《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中纪发〔2004〕25号，已于2009年7月失效，下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尚未制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于2004年发布时任启礼退休已满三年。任启礼2000年6月投资入股金汇股份系根据商丘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改制方案实施，不属于个人私自经商办企业的情形，未违反当时有效的《关于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四条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等相关规定	否
2	陈靖欣	2019年6月至2022年8月，担任容股份监事	2003年6月至今持有金汇股份4.809%的股权；2003年6月至今持有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0.88%的股权；2005年12月至今，持有永城市神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67%的股权；2007年8月至2022年11月，持	2015年9月至今，担任普天工贸董事；2015年9月至今，担任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担任	陈靖欣于2009年3月退休，退休前担任神火集团副书记，属于神火集团的领导班子成员。根据神火集团、相关投资或任职主体出具的确认函，陈靖欣对外投资情况未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陈靖欣在发行人或其他主体任职时，退休已满三年，亦不违反《国有企业领导	否

			有商丘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3.80%的股权；2007年 12 月至今，持有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13%的股权；2008 年 4 月至今持有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88%的股权；2021 年 4 月至今，持有容康医疗 1.2%的股权	金汇股份监事；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科源电子监事	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3	李孟臻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国容股份董事	2003 年 6 月至今持有金汇股份 4.57%的股权；2003 年 6 月至今持有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0.82%的股权 2007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持有商丘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3.24%的股权；2007 年 12 月至今，持有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8%的股权；2008 年 4 月至今持有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82%的股权	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科源电子顾问	李孟臻于 2017 年 7 月退休，退休前担任神火集团副董事长，属于神火集团的领导班子成员。根据神火集团、相关投资或任职主体出具的确认函，李孟臻对外投资情况未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根据神火集团及发行人确认，科源电子与神火集团不存在业务往来关系，李孟臻在科源电子任职不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否
4	何祖银	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1 月，担任国容股份董事长；2023 年 1 月至今，担任国容股份副董事长	2022 年 3 月至今，持有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权有限公司 0.025%股权	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金汇股份董事；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科源电子顾问；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科源电子董事	何祖银于 2014 年 1 月前属于神火集团的领导班子成员，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7 月不再属于领导班子成员，于 2017 年 7 月退休；2014 年 2 月起不再担任神火集团领导班子成员，2017 年 7 月退休。根据神火集团、相关投资或任职主体出具的确认函，在何祖银于金汇股份任职期间，金汇股份不属于神火集团同类经营企业，与神火集团无业务往来关系，也没有产权关系。根据神火集团及发行人确认，科源电子与神火集团不存在业务往来关系，何祖银在科源电子任职不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否
5	王振岫	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国容股份财务总监	2007 年 12 月至今，持有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14%的股权；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持有商丘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7.11%的股权	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嘉荣电子董事	王振岫 2021 年 6 月前曾在神火集团下属公司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副总级协理，属于神火集团下属公司的领导班子成员，于 2021 年 6 月离职。根据神火集团、相关投资或任职主体出具的确认函，王振岫对外投资情况未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根据神火集团及发行人确认，嘉荣电子与神火集团	否

					不存在业务关系；王振岫在嘉荣电子任职情况不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	--	--	--	--	--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历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或规避《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中纪发〔2004〕25号，已于2009年7月失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科源电子在被收购前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中未完成访谈或签署退股确认函的原因是该等员工均已自科源电子离职，通过在公司留存的联系方式等无法与对方取得联系；未签署退股确认函且未完成访谈的3名实际出资人合计向科源电子出资5万元，所持科源电子股权合计占比0.05%，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国容股份收购科源电子时知悉科源电子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发行人收购科源电子100%的股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2）国容有限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中相关股东系真实退股，不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和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历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国容股份、科源电子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违反或规避《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情况；发行人历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或规避《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

《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 六、《审核问询函》“7. 关于报告期内的增资与股份转让”

申报材料显示：

（1）国容有限自 2019 年成立至 2021 年 10 月，存在 2 次增资、4 次转让，历次增资/转让价格均低于 1.1 元/股。2021 年 12 月国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国容股份。

（2）2021 年 6 月，国容有限第二次增资，增资价格为 1.10 元/注册资本，其中范丰良以其持有的嘉荣电子 12.28% 股权出资。

（3）2022 年 12 月，国容股份首次增资，分别由 7 家机构投资者认缴出资，增资价格为 12.08 元/股。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经营业绩、估值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 PE、PB 倍数等情况，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以股权出资是否经过评估，相关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低价入股、利益输送情形。

（2）结合发行人申报前增资新增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入股背景，说明机构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与前期增资/转让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业绩对赌、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收购或其他影响国容股份股权结构的事项等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相关内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会议文件及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代持解除协议及增资协议；

2. 对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并获取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

3.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数据，与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PE、PB 倍数等数据对比分析；

4. 取得并查阅了国容有限购买嘉荣电子 25.00% 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

5.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价款支付凭证；

6. 查阅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增资入股的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机构投资者的基本情况；登录基金业协会查询机构投资者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的记录；

7. 查阅机构投资者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和访谈记录；

8.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核查结果：

（一）结合发行人经营业绩、估值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 PE、PB 倍数等情况，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以股权出资是否经过评估，相关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低价入股、利益输送情形

1.结合发行人经营业绩、估值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 PE、PB 倍数等情况，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会议文件及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代持解除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访谈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时间和项目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0 年 5 月， 股权转让	1.00 元/注册 资本	赵奇（转让方）与蒋志杰（受让方）因投资时间较短，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实缴出资定价；谢敏（转让方）与李瑞凯（受让方）为母子关系，因近亲属之间转让，价格参考实缴出资定价。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0 元/注册 资本	程魏萍等转让方因转让股权实缴出资额为 0 元，转让双方同意按 0 元对价转让。
2021 年 6 月， 股权转让	1.05 元/注册 资本	蒋志杰等转让方综合考虑投资成本、投资时间、公司的经营情况等与受让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时间和项目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00 元/注册资本	张延（转让方）与徐丽（受让方）为婆媳关系，转让价格按照实际出资成本定价。 刘国华等转让方与金悦鑫合伙（受让方、代持还原平台）之间因股权代持解除之目的，转让价格按照被代持人实际出资成本确定。
	0 元/注册资本	孙晓奎等转让方因解除股权代持之目的，无需支付对价。
2021 年 10 月，股权转让	0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系王亚磊（转让方）与王怀义（受让方）之间的代持还原，按 0 元对价转让。
2021 年 10 月，股权转让	0 元/注册资本	因本次转让股权实缴出资额为 0 元，陈文化（转让方）与高涛（受让方）同意按 0 元对价转让，并由高涛完成实缴出资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经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代持还原相关方访谈确认并查阅其出具的承诺函，上述股权转让及代持还原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股权转让的价格系经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 （2）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会议文件及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访谈确认，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 1) 2019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本次增资与 2019 年 4 月国容有限的出资设立共同构成了收购科源电子 100.00% 股权的一揽子安排，本次股东增资款项作为收购科源电子 100% 股权的资金来源，故各方协商确定以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定价具有公允性。

### 2) 2021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2 月，国容有限开始筹划本次增资事项，确定增资价格及增资人员范围，因涉及员工人数较多且此次增资对象需要筹措资金，导致此次增资实际实施时间较晚，2021 年 6 月股东会决议确定新增注册资本 3,250.00 万元，增资价格结合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和 2020 年度同行业公司相关市盈率确定为 1.1 元/每股，本次增资对象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员工及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公司增资入股价格确认依据具体情况如下：（1）确定增资事项时最近一个资产负债表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情况；（2）确定增资事项时最

近一个年度（2020 年度）业绩情况；（3）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盈率情况。上述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①确定增资事项时最近一个资产负债表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情况

项目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母净资产（万元）	9,458.14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产（万元）	10,000.00
每股净资产（元/注册资本）	<b>0.95</b>

②确定增资事项时最近一个年度（2020 年度）业绩情况

项目	金额
2020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97.55
增资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1.10
增资后注册资本（万元）	13,250.00
市盈率	10.43

③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盈率情况

发行人此次增资对应 PE、PB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PE、PB 比较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PE	PB
600888	新疆众和	19.47	1.29
600673	东阳光	-149.10	2.17
603115	海星股份	32.14	2.56
002806	华锋股份	-5.76	1.78
平均值		<b>25.81</b>	<b>1.95</b>
发行人		<b>10.43</b>	<b>1.54</b>

注 1：上述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市值/2020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市净率=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市值/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发行人市盈率=2021 年 6 月增资价格（1.10 元/注册资本）对应

的投后估值/2020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人市净率=2021 年 6 月增资价格（1.10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投后估值/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2：因东阳光及华锋股份 2020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PE 不能反映其公司的真实情况，因此在计算 PE 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PB 估值方法适用于基建、房地产等重资产行业，净资产能够准确反映企业的有形资产价值，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且处于快速发展期，PB 估值方法不能准确反映其估值水平，与其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性较差，因此就 PE 倍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对情况如下：

发行人本次增资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股票流通性较好，估值相应较高。为提高可比性，选取 2020 当年与公司相近行业并购标的市盈率进行比对，具体比对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核准日期	收购标的	PE
宏昌电子（603002）	2020.11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29
国睿科技（600562）	2020.01	南京国睿防务系统有限公司	16.20
		南京国睿信维软件有限公司	9.27
<b>平均值</b>			<b>11.92</b>
<b>发行人</b>			<b>10.43</b>

注：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此次增资市盈率与相近行业标的收购市盈率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增资定价具备合理性、公允性。

### 3) 2022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2.08 元/注册资本，系参考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后经协商确定。

发行人本次增资价格对应的 PE、PB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PE、PB 比较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PE	PB
600888	新疆众和	7.49	1.30
600673	东阳光	27.55	2.69
603115	海星股份	19.65	1.85

002806	华锋股份	-44.03	1.62
平均值		<b>18.23</b>	<b>1.87</b>
发行人		<b>13.77</b>	<b>3.79</b>

注 1：上述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市值/2022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市净率=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市值/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发行人市盈率=2022 年 12 月外部股东增资价格对应的投后估值/2022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人市净率=2022 年 12 月外部股东增资价格对应的投后估值/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2：因华锋股份 2022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PE 不能反映其公司的真实情况，因此在计算 PE 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且处于快速发展期，PB 估值方法不能准确反映其估值水平，与其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性较差，因此就 PE 倍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对情况如下：

根据上表可知，剔除华锋股份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PE 为 18.23 倍，发行人以 2022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计算的 PE 为 13.77 倍，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考虑到上市公司估值具有流动性溢价，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公司 PE 倍数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具有公允性。

## 2、以股权出资是否经过评估，相关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低价入股、利益输送情形

2021 年 6 月，为进一步向下游腐蚀箔产业链延伸，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国容有限受让范丰良所持嘉荣电子 25.00%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56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由国容有限股权和现金两部分组成；其中，范丰良以持有嘉荣电子 12.28% 的股权增资国容有限，取得国容有限 1.8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另外 12.72% 的股权转让价款 285.00 万元以货币形式支付。

### （1）本次股权出资已履行评估程序

根据亚太评估出具的“亚评报字[2021]第 163 号”《河南国容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河南嘉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嘉荣电子净资产评估值为 1,943.00 万元，

增值率为 188.39%。

## （2）本次出资作价公允，不存在低价入股、利益输送情形

嘉荣电子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嘉荣电子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943.00 万元，加上国容有限尚需向嘉荣电子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整体估值为 2,243.00 万元，范丰良所持 25% 的股权作价 560.00 万元，定价公允。

综上，本次范丰良股权出资定价系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低价入股、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结合发行人申报前增资新增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入股背景，说明机构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与前期增资/转让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业绩对赌、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收购或其他影响国容股份股权结构的事项等特殊利益安排

1. 结合发行人申报前增资新增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入股背景，说明机构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与前期增资/转让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增资新增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前海方舟、智慧互联、齐鲁前海、洛阳前海、苏州豫之晟、嘉兴炬华和鲲鹏一创，均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增资入股工商变更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相关新增机构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和入股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增资数量（万股）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
1	智慧互联	331.25	4,000.00	12.08 元/股
2	齐鲁前海	165.63	2,000.00	
3	洛阳前海	165.63	2,000.00	
4	前海方舟	82.81	1,000.00	
5	苏州豫之晟	150.00	1,811.32	
6	嘉兴炬华	149.06	1,800.00	
7	鲲鹏一创	223.59	2,700.00	
合计		<b>1,267.97</b>	<b>15,311.32</b>	-

本次增资的入股背景和原因为发行人考虑引入外部投资者补充营运资金，投资者具有增资入股的意愿、能力和资格；定价依据为参考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后，经双方协商，按照整体估值 16 亿元确定增资价格。

经核查，本次增资的入股背景和原因为增资方看好公司发展、对公司财务投资，公司进行股权融资、增加公司资金实力；定价依据为参考公司经营情况、同行业估值水平等，经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前期增资/转让价格、定价依据等如本部分第（一）题所述，历次增资/转让价格的差异主要系在出资时间、代持还原、家庭内部成员间转让、转让方未实缴出资、实施员工持股等方面存在差异，历次增资/转让价格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

## 2. 是否存在业绩对赌、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收购或其他影响国容股份股权结构的事项等特殊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增资协议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查阅了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机构投资者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及访谈问卷，此次增资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与新增机构投资者不存在业绩对赌、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收购或其他影响国容股份股权结构的事项等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定价公允；以股权出资已履行评估程序，相关定价公允，不存在低价入股、利益输送情形。

（2）机构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与前期增资/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机构投资者不存在业绩对赌、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收购或其他影响国容股份股权结构的事项等特殊利益安排。

## 七、《审核问询函》“8. 关于合规与安全生产”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其中 2020 年末缴纳公积金人数占比为 6.00%。

（2）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补缴以前年度社保所缴纳的滞纳金 100.89 万。

（3）《保荐工作报告》中提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子公司科源电子存在两起安全事故”，申报材料中仅就科源电子 2020 年 3 月员工触电工亡安全事故进行了披露。

请发行人：

（1）说明存在员工未缴纳或未按照法律规定的基数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测算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其实际工资水平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各期需补缴金额，以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说明报告期仍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的原因。

（2）结合生产安全事故的产生原因、事故发生后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开展调查取证的情况，说明公司生产安全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说明两份申报文件中安全事故数量不一致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发生对报告期存在重大影响的安全事故，如是，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相关内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员工工资表、员工参保缴费明细表、缴费凭证等文件，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员工情况、实际工资发放情况、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及金额情况；
2. 取得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城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证明；
3.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4. 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所在地的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中心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是否受到过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

5.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动争议相关诉讼；

6. 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查询永城市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及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标准；

7. 查阅公司触电工亡事故的事故调查报告、事故整改措施报告、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公司触电事故的情况说明；

8. 查阅科源电子与工亡员工家属签署的补偿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

9. 查阅公司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及操作规程、公司安全生产及心理健康相关培训记录；

10. 对公司安全环保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官网、百度、必应等网站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1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13. 查阅商丘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及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河南省认定工伤决定书》；

14. 查阅永城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15. 查阅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支出。

#### **核查结果：**

（一）说明存在员工未缴纳或未按照法律规定的基数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测算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其实际工资水平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各期需补缴金额，以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说明报告期仍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的原因

## 1.存在员工未缴纳或未按照法律规定的基数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		779	613	417
养老保险	参保人数	742	460	333
	参保率	95.25%	75.04%	79.86%
医疗和生育保险	参保人数	714	452	332
	参保率	91.66%	73.74%	79.62%
工伤保险	参保人数	749	465	333
	参保率	96.15%	75.86%	79.86%
失业保险	参保人数	745	461	333
	参保率	95.64%	75.20%	79.86%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741	375	25
	缴纳比例	95.12%	61.17%	6.00%

受规范意识不强、资金紧张以及员工缴纳积极性不高等多种因素影响，2020年及2021年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相对较低。随着公司规范意识逐步提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相应提高，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无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分新入职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已在次月补缴外，发行人均为其他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发行人按照员工上年平均工资作为基数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照最低缴费基数缴纳医疗保险。

## 2.测算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其实际工资水平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各期需补缴金额，以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1）按员工实际发放工资测算需补缴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除退休返聘人员外，根据年末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以及实际工资金额测算需补缴金额，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未缴社保金额	45.97	132.14	101.33
未缴公积金金额	9.31	46.26	67.01
未缴纳金额合计	<b>55.28</b>	<b>178.40</b>	<b>168.34</b>
净利润	13,916.59	4,907.54	1,781.36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40%	3.64%	9.45%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各期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2）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补缴的风险；如逾期仍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面临被社保主管部门处以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的风险，但对于欠缴的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仅规定强制执行补缴金额，未规定罚则。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收到要求整改的通知。

对于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交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王翔宇已出具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并承诺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发行人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缴的风险，但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关的规定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发行人因历史上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报告期末仍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的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共 779 名，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比例在 90% 以上，但仍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原因具体如下：

项目	人数				
	养老	医疗和生育	失业	工伤	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员工	8	13	8	7	8
缴纳新农合	-	30	-	-	-
退休返聘	9	9	8	8	9
自愿放弃	20	13	18	15	21

（二）结合生产安全事故的产生原因、事故发生后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开展调查取证的情况，说明公司生产安全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说明两份申报文件中安全事故数量不一致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发生对报告期存在重大影响的安全事故，如是，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 1. 结合生产安全事故的产生原因、事故发生后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开展调查取证的情况，说明公司生产安全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1）产生原因、调查取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科源电子曾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事故具体情况如下：2020年3月，科源电子一名员工在车间春季预试中，因员工违规推动开关柜执行机构，碰触带电静触头，引发触电事故。事故发生后，科源电子立即开展营救，包括对伤者进行现场处理并拨打急救电话送往医院抢救，但最终伤者经抢救无效不幸身亡。就上述员工的触电事故，2020年3月，科源电子与上述员工家属代表签署了协议，约定科源电子就工亡事故向涉事员工的家属赔偿事宜，并于当月支付完毕赔偿款项。

根据永城市应急管理局提供的《永城市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3.07”触电事故调查报告》，事故发生后，永城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组成“03.07”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检验测试、技术鉴定、综合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调查取证，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该事故不属于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2）生产安全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事故发生后，科源电子吸取教训、采取整改措施，建立健全并强化执行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完善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三违”管理办法》以及工作票管理制度、操作票管理制度、电气作业检修规程等制度、操作规程。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再发生其他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永城市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2月14日出具的证明，该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属于公司或相关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责任。除上述触电工亡事故相关情形外，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国容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官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再发生其他安全生产事故。

据此，发行人的生产安全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2. 说明两份申报文件中安全事故数量不一致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发生对报告期存在重大影响的安全事故，如是，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1） 两份申报文件中安全事故数量不一致的原因**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之“四、内核委员会提出的主要问题、意见及落实情况”之“问题七、关于安全生产事故”提到“公司主要子公司科源电子存在 2 起安全事故”，系描述不准确，正确表述应为“公司主要子公司科源电子存在 2 起事故”。

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 1 起安全生产事故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另发生过 1 起事故，该事故为工伤事件，不属于安全生产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空压机维修厂家河南宝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在安装调试 4#空压机的过程中，因检修不当引起空压机着火，造成三人不同程度的烧伤及 4#空压机损坏，受伤人员包括 2 名发行人员工以及 1 名河南宝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人员。

根据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河南省认定工伤决定书》（豫永人社工伤[2021]221 号），该起事件鉴定为工伤事件。永城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该事件为意外事件，不属于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属于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给予行政处罚”。

**（2） 报告期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发生对报告期存在重大影响的安全事故**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一起安全生产事故，详见本部分第（二）题之第 1 题所述。如前所述，针对该起事故，永城市应急管理局已经出具证明，确认该起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属于公司或相关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永城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除前述触电工亡事故相关情形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国容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官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部分员工未予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合理；补缴金额对发行人各期利润的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经测算的未缴纳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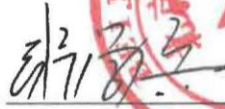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安全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存在 1 起安全事故，另外 1 起为工伤事件；报告期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对报告期存在重大影响的安全事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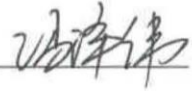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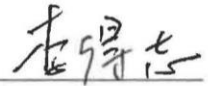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冯泽伟

经办律师：



李得志

2023年8月29日